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簡子庭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應以證書為主，而非聘書。以證書作為公開標準，使大家得以依循，方能避免造成爭議。
- 二、同為校務基金提供之獎補助項目，同一篇論文不應重複計算，也請承辦單位做勾稽，針對獲獎名單應剔除前次已領取者，才會有公平性。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加退選期間」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往年加退選期間皆為開學前一週至第三週星期一，共計三周，合先敘明。
- 三、惟近日有部分教學單位反映，本校加退選期間太長實不利課堂管理，且因應本校將於 113 學年度實施學生彈性學習學期為 16+2 周、114 學年度學期為 16 周，經參酌他校已實施 16 周及 16+2 周彈性學習之加退選期間多為開學後 2 週(如附件 11，p. 68)，並

配合本校已延長受理申請抵免時間，擬調整本校加退選期間為 2 週又 1 日，自開學日起至第三週星期一截止。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辦理。
- 三、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 0 學分，而實質上係學校之活動(如附件 12，p. 69-72)，不符前揭來函規範，故簽請廢止該辦法，取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通過，通過後廢止該辦法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及第 118 條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學則第 28 條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 四、因應 113 學年度試行 16+2 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並配合加退選期間調整，故修訂學則第 36 條、第 39 條之補考成績、更正成績繳交時間為開學後一周。
- 五、因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修訂，因學籍系統可自

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轉系生無須再另行申請抵免，故刪除學則第 50 條之轉系生申請學分抵免時間規定。

六、另依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規定，並參酌各校學則多為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或僅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作業程序，故刪除第 118 條行政會議程序。

七、學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13，p. 73-8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討論一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者，應令退學」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經查近 6 學期通識課程成績為 0 分課程數大幅提升，遠高於未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退學前之 0 分課程數(如附件 14，p. 89)。
- 四、為避免浪費教學資源，有效提升學生選課及修課權益，經瞭解他校通識課程皆有設定相關選課限制(如附件 15，p. 90-96)，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建議須邀集學生會代表討論解決方式，故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由教務長主持偕同通識教育中心與學生代表討論解決方案(如附件 16，p. 97-111)，本案擬採前一學期通識課程有兩科 0 分之學生先不予開放初選登記，僅在加退選期間開放加選通識教育課程。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選課須知中說明通識

課程選課機制，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加強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 113 年 5 月 14 日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會中委員建議加註學術性專書需經 TSSCI 期刊審查通過。
 - (二)論文發表類：分級 SSCI、SCI、A&HCI，JCR:Q1-35 分、JCR:Q2-25 分，JCR:Q3、Q4-15 分，EI-15 分。及 TSSCI 第一、二級 20 分，第三級 5 分。
 - (三)個人展演映創作分級：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為 20 分，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為 15 分，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舉辦為 10 分，其他國內外展演機構舉辦為 5 分。
- 三、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7，p. 112-116)。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教育部辦法修訂及獎助學金類別使用彈性，修訂第二條及第四條相關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8，p. 117-11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為鼓勵學士班畢業生創作，擬調整獎助名額及補助金額，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所需，本要點進行部分規定修正。
- 三、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9，p. 119-121)。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取消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作業一案。

提案人：邱啓明主任

邱啓明主任：兼任老師很辛苦，如要主任和兼任老師說以後學校不辦理升等作業了，很難說出口，請校教評委員考慮。

傅銘傳院長：如原為講師、助理教授，建議可以以改聘專家及技術教師方式解套。

黃小燕主任：建議可以用總量管制的方式，由院來做總量管制來控制。

校長回應：針對本案，如有其他意見，請向校教評委員會提出建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一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二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補考成績繳交時間。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一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兩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更正成績繳交時間。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u>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u>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刪除申請時間規定。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採計畢業學分</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經核准轉系學生 <u>應辦理抵免學分</u> 。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抵免學分</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p>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因應法定成年年齡修正，刪除監護人同意文字。</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經<u>行政會議</u>、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大學法第15條說明，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參酌他校學則程序，故刪除本條行政會議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 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 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採計畢業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之內容： <u>(需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u>	三、獎勵之內容：	文字酌修及說明
五、申請與評選：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u>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u>	五、申請與評選：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說明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u>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u>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加註說明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附表 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___冊(<u>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專書 ___冊，每冊最高40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書 ___冊，每冊最高20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3篇以上： <u>(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合著者同意書)</u>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JCR:Q1)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___篇，每篇最高35分，總計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JCR:Q2)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___篇，每篇最高25分，總計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JCR:Q3、Q4)、E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___篇，每篇最高15分，總計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___篇， <u>第一、二級</u> 每篇最高20分，總計___分	附表 項目一、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類(<u>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類(<u>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映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項目二、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___冊(學術性專書每冊最高40分，一般專書每冊最高20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3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___篇，每篇最高35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E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___篇，每篇最高20分，總計 ___分	附表綜整呈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第三級</u>或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u>(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且附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u>____場，每場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u>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u>____場，每場最高 1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u>展演</u>機構舉辦____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國內外展演機構<u>舉辦</u>____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____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利權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備註：<u>1. 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且附合著者同意書。</u> <u>2. 未附審查證明佐證資料，該項次不予計分。</u></p>	<p>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場，每場最高 3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____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____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利權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備註：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三、獎勵之內容：(需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一) 學術研究：

1. 專書類：

(1) 經正式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

(2) 一般專書：首刷須達 100 本(含)以上。

2.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二) 展演映創作：

1. 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2. 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以上 1.2. 累計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

(三)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獎項、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

前項(一)款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五、申請與評選：

(一) 申請條件：申請人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於本校之研究成果。

(二)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學院提出。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1. 初審：

(1) 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由學程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3)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

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

2. 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2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暨展演獎及優等研究暨展演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09.05.19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111.11.25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學院：_____ 申請者：_____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 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總分：_____分

 學術研究 專書 _____ 冊(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學術性專書 _____ 冊，每冊最高 40 分，總計 _____ 分 一般專書 _____ 冊，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合著者同意書) SSCI、SCI、A&HCI(JCR:Q1)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35 分，總計 _____ 分。 SSCI、SCI、A&HCI(JCR:Q2)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25 分，總計 _____ 分。 SSCI、SCI、A&HCI(JCR:Q3、Q4)、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第一、二級每篇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第三級或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且附證明)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 _____ 場，每場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 _____ 場，每場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其他國內外展演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 _____ 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取得專利權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備註：1. 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且附合著者同意書。2. 未附審查證明佐證資料，該項次不予計分。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之「 <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 」暨「 <u>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辦理。	第二條、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之「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辦理。	配合教育部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獎助學金類別： 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三、僑生獎助學金。 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五、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六、工讀助學金。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八、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九、遺族公費。 十、 <u>其他經簽准之獎助學金</u> 。	第四條、獎助學金類別： 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三、僑生獎助學金。 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五、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六、工讀助學金。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八、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九、遺族公費。	增列獎助學金補助類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8年08月24日 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89年09月19日 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91年01月22日 9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09月30日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1月25日 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01月24日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03月25日 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05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就學獎助與緊急紓困，俾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字第87122717號函頒之「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第三條 管理單位：
一、設置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議各獎助項目。
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19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 第四條 獎助學金類別：
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三、僑生獎助學金。
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五、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六、工讀助學金。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八、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九、遺族公費。
十、其他經簽准之獎助學金。
各項獎助學金得另訂申請要點。
- 第五條 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依規定百分比之提撥款，作為獎助學金及遺族公費之專款；前各類獎助學金及遺族公費佔專款之個別額度另訂，執行數如有不足或結餘，得相互流用。
- 第六條 各項學生獎助學金之辦理，均應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之，如因時效性無法即時召開本會審議時，得由會議主席先轉陳校長核定辦理，後提本會審議追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21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	連淑錦	連淑錦
3	校長室	副校長	陳嘉成	陳嘉成
4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蔣定富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張儷瓊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趙玉玲	趙玉玲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21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代理主任	謝文啓	(主秘兼代)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溫延傑
19	美術學院	代理院長	劉靜敏	劉靜敏
20	設計學院	院長	傅銘傳	傅銘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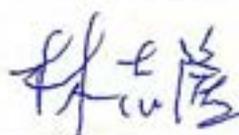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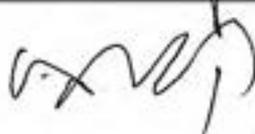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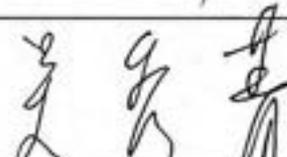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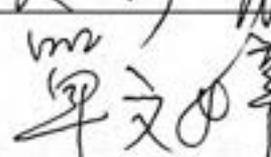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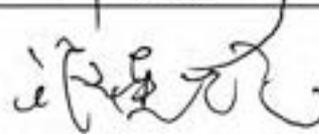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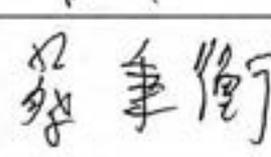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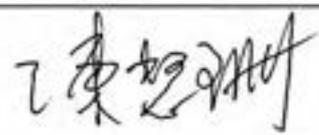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21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淑錦	(副校長兼)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照薰	
23	人文學院	院長	劉俊裕	劉俊裕
24	美術學系	代理系主任	黃小燕	黃小燕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炳宏	陳炳宏
26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永興	賴永興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洪耀輝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妃滿	張妃滿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5/17email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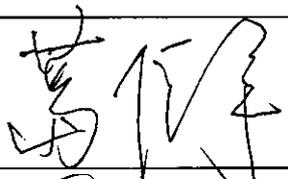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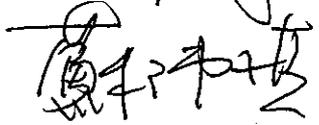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21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啓明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秀菁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連強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荻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秉衡	
39	舞蹈學系	代理系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長兼代)
4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21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藝教所長兼)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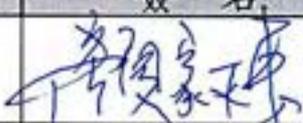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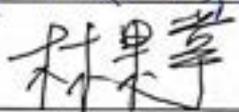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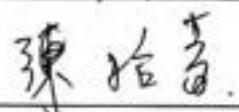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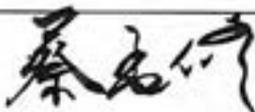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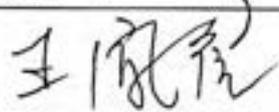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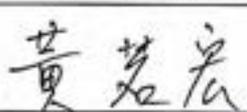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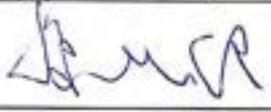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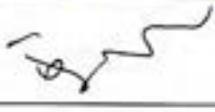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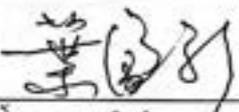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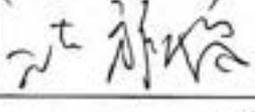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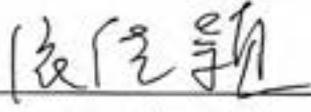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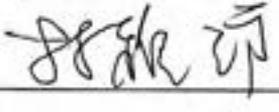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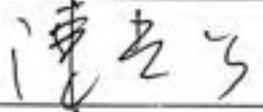
4人職位重複，實際應出席人數41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靖霖	陳靖霖
3	秘書室	組員	林曉微	林曉微
4	秘書室	行政專員	吳瑩竹	吳瑩竹
5	秘書室	助教	林雅卿	林雅卿
6	秘書室	組員	劉詠筑	劉詠筑
7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王儷穎
8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銓光	陳銓光
9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代理組長	葉心怡	葉心怡
10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林昱萱
11	教務處	編審	林麗華	5/17電話請假
12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	代理組長	鄭靜琪	鄭靜琪
1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鄧政偉
14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15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洪逸柔	洪逸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顏家棟	
17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華	
18	學生事務處	行政專員	陳怡芳	
19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楊珺婷	請假
20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蔡孟修	
21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22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23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24	總務處	秘書	賴秀貞	
25	人事室	組長	葉盈鈺	
26	主計室	組長	江雅嵐	
27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組長	張佳穎	
28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29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	單文婷	(影創所長兼)
30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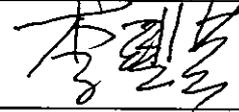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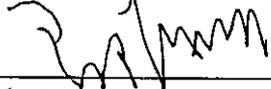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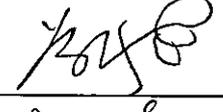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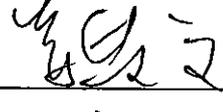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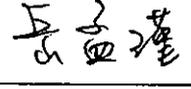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李長蔚
32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葉姿君
33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楊景翔
34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范雅婷
35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國際合作組長兼)
36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邱麗蓉
37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推廣組長兼)
38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士杰	梅士杰
39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士杰	(系統組長兼)
40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1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侑玲	蔡侑玲
42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李尉郎
43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范成浩
44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徐進輝
45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陳佳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6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47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4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代理組長	李斐瑩	(教育推廣組長兼代)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51	美術學院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劉靜敏	(美術學院代理院長兼)
52	設計學院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傅銘傳	(設計學院長兼)
53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	連淑錦	(傳播學院院長兼)
54	表演藝術學院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長兼)
55	表演藝術學院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長兼)
5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劉俊裕	(人文學院長兼)
57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劉名將	
58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秘)	黃元清	
59	傳播學院	助教(院秘)	姜苑文	
60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岳孟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人文學院	行政專員(院 秘)	張文采	張文采
62	學生會	會長	劉德生	劉德生
63	學生議會	議長	向冠瑜	向冠瑜

112 學年度第 10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議程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 1-27)
- 柒、討論事項(p. 27-30)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加退選期間」調整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及第 118 條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討論一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資料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轉系通過名單請至教務處/學生相關業務/輔系、雙主修、轉系申請公告項下查詢，計核准雙主修 7 人、輔系 14 人、轉系 4 人，學生須依各學系 113 學年度核定科目學分表註記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及學分數完成修業。
- (二) 本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於 12 周前(5 月 12 日)完成申請可退學雜費 1/3；學士班至遲需於 16 周前 (6 月 9 日前)、研究生於 18 周前 (6 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一周內經所屬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章紙本送交註冊組，始完成程序。

二、招生業務：

- (一) 重點運動績優招生已於 5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招生名額 7 名，錄取缺額 2 名 (美術、書畫各 1 名)將流用分發入學管道。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4 月 27 日辦理完竣，已於 5 月 17 日榜示。
- (三) 進修學士班(表院 4 學系)招生已於 5 月 5 日辦理完竣，將於 5 月 24 日榜示。
- (四) 進修學士班 7 學系(不含表院)受理報名將於 5 月 21 日截止，請各招生學系協助宣傳。
- (五) 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簡章預計於 5 月 17 日公告，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受理報名。

三、課務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於 5 月 2 日上午 9 時開放系統，預計於 5 月 27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本學期為推動「16+2 週」方案的第一次排課，請各單位提早通知授課教師預先規劃教學綱要第 17、18 週的彈性授課內容，並轉知教師務必於 6

月 10 日前依課程審定版內容方向，編撰其他部分資料，並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二) 本學年度辦理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如下：

- 1、登記時間為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已於校首頁公布最新消息。
- 2、請各系、所、中心、學程辦公室於 5 月 13 日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經核章後，送本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3、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四、綜合業務

- (一) 陸生招生: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陸生碩博招生名額共 58 名(含碩士班 42 名、博士班 16 名)總計較去年增加 6 名(碩士班較去年增加 23 名,博士班較去年減少 17 名)。113 學年度將比照 109 至 112 學年度，僅招收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報考。相關招生信息請轉知有意報考學生持續關注陸生聯招會官網 <https://rusen.stust.edu.tw/>，簡章以陸生聯招會公告為準。
- (二) 海外聯招會公告 113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 4 人(圖文系 2 人、廣電系 1 人及古蹟系 1 人)。
- (三)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申請計畫書已於 5 月 2 日完成報部作業，共申請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圖文系、電影系、國樂系等 10 學系、教育部預計於 7 月底函知招生核定名額與 8 月修正計畫書報部。
-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113 學年度書審作業，各學系/程已如期於 5 月 14 日前完成系統評量尺規審查項目及各面向占分比設定，並於書審前完成評審委員共識會議達成評分標準共識。本次書審作業，甄選會已於 5 月 14 日開放申請入學評分系統，本校書面審查時間為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請學系/程掌握時間。
 - 2、教育部於 5 月 1 日檢送「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手冊」

電子書，於5月6日已將印製手冊提供系主任及審查委員參閱，手冊內容包括審查Q&A、108課綱內涵與課程架構、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及備審資料樣態、大學對於備審資料之審查原則以及審查備審資料支援與協助等。

- 3、6月4日上午十時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巫敘竹博士至本校教研901室，講座「校務研究與招生策略分析」，敬邀各系所踴躍參加。
- 4、本處網站招生專業化計畫項下建置「學系導覽」網頁，內容將連結各學系宣傳影片，請各學系協助將宣傳影片放置學系網站及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供考生查詢。
- 5、4月23日辦理「113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會」，提醒書審作業等相關注意事項及宣傳新措施，如擴大補助考生完成第二階段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
- 6、4月12日臺中市大明高中邀請本校教師赴校辦理招生宣導講座，本處綜合組偕同工藝系老師前往交流，拜訪該校校長及教務主任，並與高中部、廣設科、多媒體及美工科主任交流對談。
- 7、4月26日參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之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與招生策略分析講座，並與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交流，瞭解他校之招生策略選才做法，以利持續優化及協助精進本校校務研究。
- 8、5月1日至國立基隆高中辦理招生宣傳講座，並偕同雕塑系老師前往交流。

(五)校園參訪：5月17日高雄市長前鎮高級中學51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雕塑系、書畫系、美術系)與設計學院(視傳系、多媒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舉辦3場教師暨學生成長工作坊，其中將於5月30日假教研大樓301教室，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標竿教師蔡芷芬教授進行「藝術如何EMI」專題演講，敬邀各位教師報名參加。
- (二)112學年度一般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業於4月29日簽准核定並發給核定通知書。
- (三)113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暨新聘教師評鑑」作業期程業於4

月 25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敬請各位師長留意相關期程。

六、深耕計畫：

- (一) 本校 113 年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獲補助總額已核定為 5,201 萬 3,797 元，其中主冊獲補助金額為 4,831 萬 3,797 元，國際專章 300 萬元，資安專章 70 萬元。本案經費規劃已提 113 年 4 月 18 日管考會議審議，各分項計畫刻正執行中。
- (二) 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撥付本校今年度第 1 期補助款，金額為新臺幣 1,560 萬 4,139 元(含經常門 1,228 萬 246 元整、資本門 332 萬 3,893 元整)。為免第二期補助款核撥較遲，高教深耕總辦公室爰例簽請學校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俾利計畫持續執行，本案刻正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報告】

- (一)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登錄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凌晨起至 113 年 6 月 6 日下午六時止；紙本收件時間為 113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下午六時止。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敬請師長轉知訊息。
-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辦理，分二梯次舉行。
 - 1、第一梯次：下午三時至五時，美術學院、傳播學院、人文學院。
 - 2、第二梯次：晚上七時至九時，設計學院、表演藝術學院。

二、【例行業務報告】

- (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為落實原住民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至全體國民，為消除校園族群歧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應融入課程教學計劃，促使校園師生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進而營造族群平等的友善校園。
 - 2、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第二階段，本校獲配名額為獎學金 1 名，預計核發新臺幣 3 萬 2,000 元；助學金 3 名，預計核發新臺幣 6 萬元

3、於5月17日(星期五)在社團教室101辦理「認識林班歌謠」講座，活動邀請本校教職員生參加，以提升文化知能。

(二)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大家龍健康」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自4月起已辦理愛滋防治、減糖週、捐血活動、急救訓練、膝蓋疼痛照護等6場講座。5、6月預計再辦理4場講座，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如下：

- 1、5月23日一起追健康-腰部疼痛
- 2、5月30日貼紮技巧實務班
- 3、6月6日手作工作者的筋膜放鬆
- 4、6月13日舒壓按摩桑一下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假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社團辦公室辦理112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計26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四)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1、為增加本校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與本中心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於本校綜合大樓前藍色廣場共同舉辦「2024年新北校園就業博覽會」，共有25家廠商提供超過1,000個工作機會，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踴躍參加。
- 2、4月份辦理日大一服務學習及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活動各1場次，舉辦地點位於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113年4月11日辦理「紮根理財實力-開創夢想基礎」專業實習第1場次講座，參與人數共計144人，邀請啟動幸福文化有限公司曾采穎創辦人蒞臨演講；於4月25日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之著作權保障」服務學習第2場次講座，參與人數共計112人，本活動與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共同規劃，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朱健文助理教授蒞臨演講。

(五) 學生輔導中心

- 1、「好好生活」展覽活動：於5月15日至6月7日間於大漢樓二樓辦理好好生活-好好吃、好好睡實體互動展，邀

請師長同仁蒞臨參觀，活動詳情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

2、112-2 資源教室：

(1)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職前準備度及職場適應力，資源教室分別於5月7日(星期二)辦理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工作坊、5月22日(星期三)舉辦畢業生轉銜會議，詳細活動訊息公布於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2)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並舒緩課業壓力，資源教室於5月23日(星期四)辦理「捏捏綠苔球」抒壓工作坊，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學輔中心臉書粉專。

(六)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1、學生宿舍113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於5月17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公告。

2、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訂於5月23日辦理，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學生自治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總務處

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工程於4月12日上網公開招標，5月14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續辦第2次公告上網。

二、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3月15日與第1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決標，建築師於5月3日檢送基本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本校於5月1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請建築師依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預計6月4日前提送修正版予本校審查。

三、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案於4月11日辦理採購評選會議，經評選結果2家廠商達評分及格80以上，經4月18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工程決標予台灣三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於5月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計5月底辦理工程開工。

四、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已於4月19日竣工，5月9日辦理驗收合格通過。

五、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校於4月24日同意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工程於5月10日上網招標，預計5月21日開標。

六、美術大樓1至3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

本案已於3月5日開標，決標予英文工程有限公司，為避免影響師生上課，預計於暑假期間(6月24日至8月底)施作，工期65日曆天。

七、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

設計單位於4月3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5月6日簽准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工程於5月8日上網招標，預計5月21日開標。

八、南側校區房舍(大觀路一段29巷137弄)拆除整建工程

本案於4月25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於5月10日上網招標，預計5月22日開標。

九、112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改善工程

工程於4月3日開標決標予金仁土木包工業，4月19日辦理工程開工，預計6月7日竣工。

十、美術大樓電氣線路整修等工程

本案於4月29日召開第一次細部設計圖說確認會議，設計單位於5月8日提報修正後之設計成果，目前簽辦工程招標，工程履約期限為：113年6月24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3年9月6日。

十一、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於4月19日簽奉鈞長核准委託技服招標文件，4月23日上網招標，將於5月13日截標，5月14日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預計113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114年暑假施工。

十二、教育部113年4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1359號函文頒布

「學校空調設備(冷氣機)常態固定性節能作法」，及4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1654號函檢送「冷氣設施維護檢核表」，請各單位落實冷氣機清潔維護並保存紀錄備查，於每年6月30日前將維護紀錄(檢核表單)回復總務處，俾利本校總務處於每學年度結束後(7月31日前)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回

報教育部。

十三、北側校地收回

4月25日與北側2戶空屋(33巷○號、37巷○號)占用戶於新北地方法院調解成立，後續將請測量公司會同占用戶進行建物面積測量，以辦理救濟金發放及收回點交作業。

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一)4月19日教育部國會組轉傅崐萁委員關切之29巷167號占用戶黃○英陳情案。經查黃○英於一審敗訴後，目前已提起上訴。後續將與律師研議訴訟攻防策略，並以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為目標，以避免因後續訴訟延宕校地收回時程。

(二)「南側第1批」占用戶王○香於一審敗訴後，已提起上訴。後續將與律師研議訴訟攻防策略，並以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為目標，以避免因後續訴訟時程冗長，延宕校地收回時程。

(三)5月7日本組前往29巷179弄15號訪視占用戶藍○○琴，當日僅藍婦及其孫女在場，其孫女表示有關搬遷之相關事宜，由藍婦未同住之次女全權處理，其僅夜晚或假日會在場，本校將擇期再派員前往拜訪次女。

十五、截至4月1日(收文日)止共6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共6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一、本處於5月3日上午10時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近中長程發展計畫，審議通過並續提5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研發會議紀錄業於5月8日完成上網公告，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二、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 國科會相關業務

1、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研討會(2案)及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1案)申請作業，共計3案，業已送至國科會審查。

2、國科會113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業於113年5月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遴選校推薦名單共計3名，刻正辦理國科會函報作業以

及前一年度研究獎勵績效報告書繳交作業。

(二) 法規修訂

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業經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學術倫理相關

東吳大學章忠信助理教授主講之「藝術學研行遠講座—ChatGPT 之後的學術倫理新挑戰」專題演講，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活動圓滿完成。

(四) 國內交換生相關

112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迄今共有 6 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交換本校，刻正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後，將審查結果發函國立清華大學。

(五) 其他事項

辦理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訪問研究案申請作業，共計 1 案，業已函送中央研究院審查。

三、 研究企劃組報告：

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經第 9 次行政會議與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報告：

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中午 12:10 假教研 205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合作型 USR 計畫分享」並將於 5 月 24 日(五)至東吳大學辦理 USR 計畫參訪暨交流，促進跨校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五、 產學暨育成中心報告：

(一)本中心輔導創業團隊-「甜。原。」，參加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團隊榮獲佳績通過第一階段團隊獲創業金 35 萬元獎勵，學校另獲補助輔導金 20 萬。

(二)為鼓勵同學將創意想法落實商業化，本中心舉辦 STARTUP 創新創業競賽，徵選校園創業團隊，活動報名至 5 月 20 日。

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合作組

- (一) 5 月份電子報主題：音樂系管樂團受邀至香港參與 2023 香港國際音樂節、2024 春季國際學生泰雅巴萊森活趣文化之旅，將於 5 月 17 日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4 月 12 日與姊妹校法界佛教大學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 (三) 4 月 22 日邀請多媒系李俊逸主任與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一同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 (四) 4 月 26 日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來訪，與趙玉玲處長、圖文系廖珮玲主任及范雅婷組長進行交流。
- (五) 4 月 30 日法國里昂國立高等美術學院 (ENSBA Lyon) 及法國在臺協會前專員莫奴來訪，與趙玉玲處長、美術系陳旻怡教授及合作組范雅婷組長進行交流。
- (六) 5 月 2 日與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 (七) 5 月 3 日與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 (八) 5 月 6 日姊妹校泰國藝術大學 (Silpakorn University) 來訪，由趙玉玲處長、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劉千璋助理教授及范雅婷組長接待，會後參訪雕塑系、古蹟系、有章藝術博物館，感謝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 (九) 113 年 4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112 年 4 月 26 日	續簽

- (十)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5 月 3 日經研發處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5 月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提案通過後發放。
- (十一) 112-2 學期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開放公告收件，5 月 24 日申請截止，敬請各系所將符合條件之國外學者專家名單與相關資料送至本處提出申請。
- (十二) 本年度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公告收件，6 月 7 日申請截止，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三) 112-2 學期外語諮詢中心於 3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開放預約，敬請系所鼓勵有意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學生踴躍報名。

二、國際教育組

- (一) 112-2 (2024 年春季班) 出國交換已截止申請，刻正於各系院審查中
- (二) 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甄試結果已提案於 5 月 13 日招生會議並通過核定，預計 5 月底公告榜單。
- (三) 4 月 22 日辦理「2024 春季國際學生泰雅巴萊森活趣文化之旅」，帶領境外生與本地生至烏來體驗泰雅族原住民傳統文化，一系列活動包括泰雅傳統服飾、工藝、飲食及生活風俗之體驗，活動圓滿完成。
- (四) 本處業於 4 月 23 日假教研大樓 205 教室辦理「交換學生計畫心得分享會」，邀請書畫系王湘麟、多媒系王葦如同學分享出國交換經驗，並鼓勵學弟妹出國學習增廣見聞，體驗國外文化。
- (五) 本處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完成辦理「2024 國際文化週」，舉辦四場工作坊與一場講座，分別為：「伊朗字畫藝術工作坊」、「北非突尼西亞飲食文化工作坊」、「法國留學 Voyage: Z 世代的法式冒險講座」、「斯拉夫製偶文化工作坊」、「摩洛哥飲食文化工作坊」，活動圓滿落幕。

文創處

- 一、本處於 5 月 10 日與總務處共同研商後，基於校安問題及節能用電考量，園區系所工坊不作過夜使用，若系所學生有需求要事先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申請，經本處備查通報警衛後才能過夜。另有關園區的冷氣用電，將比照校本部於晚上 12 點過後停止供應，後續擬請總務處委託廠商協助冷氣設定。
- 二、本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共計 35 件申請案，計畫於 5 月 16 日 (星期四) 辦理獎助計畫審查會議，預計於 5 月底公告本年度審查結果。
- 三、有關開翔展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執行「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

畫」一案，已於5月4日、5月5日辦理完成本計畫的參展團隊決選，將會協助8組團隊參加韓國手創展及釜山插畫展。

- 四、本處於5月4日、5月5日協助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於YS青創基地舉辦『悠市市集』活動，共號召26組文創團隊，包含臺藝大學生、校友、育成品牌參與，青年局邱兆梅局長、Whatz藝博會總監也蒞臨現場，針對團隊的發展提出更多元的行銷建議，並也媒合雙方有更多元的合作機會。

秘書室

- 一、本校113年度第53屆傑出校友受理推薦階段已於4月30日截止，請各單位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組成審查小組，並於5月31日前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完成審查之單位請將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照片(含電子檔)、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彙整送校友聯絡中心。
- 二、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於本(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於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以利會議進行。

圖書館

- 一、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112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報告—學位論文取用—電子全文下載率公立綜合大學組第1名殊榮。
- 二、112學年度第2次出版編輯委員會已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召開，會中討論114期《藝術學報》決審作業。本期計收12篇稿件，其中1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審查共計11篇，通過審查者計7篇、未通過審查者計3篇、逕行退件計1篇，通過率為70%。本期將刊登7篇，惟113期留待本期刊登3篇，故本期自通過7篇中刊登4篇，其餘3篇留待第115期刊登，預計於6月底如期出刊。
- 三、本館訂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6月30日(星期日)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插畫嘉年華」主題書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及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學生版(二)轉播」、「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工藝設計學系助理教授李英嘉老師做《木藝安全輔具設計與應用之創新·復刻·再生》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六、本館訂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6 月 9 日(星期日)假 1 樓大廳辦理工藝設計學系木藝生活用品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七、本館訂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及 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及系所助教踴躍報名參加。
- 八、本館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4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3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

- 一、為響應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本館辦理三場《庫房出走》延伸活動，有關活動與參訪執行請參閱下方：
 - (一)教育推廣活動：
 - 1、〈枯木爺爺找小花〉立體故事創作展演：5 月 10 日與學士班「創意展演」課程協作，鼓勵同學跨媒材創作，促進典藏品、教育與生活中更多可能性。
 - 2、〈千年之尋〉音樂小劇場：5 月 14 日與碩士班「歌劇專題」協作，從音樂人視角延伸對話，呼應多元的科技當代。
 - 3、〈我勿書庫出走〉二手書交流活動：拓展典藏品走出庫房概念，於 5 月 16 日交流分享個人書庫中的二手書藏品。
 - (二)導覽參訪：於 5 月 3 日接待中山國小 25 名同學教師，並於 5 月 6 日接待泰國藝術大學參訪貴賓。
- 二、本館與美術學院合辦《20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四系

聯合畢業展》，展期為 6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展場含北側藝術聚落、本館主館、國際展覽廳、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美術系實習藝廊、雕塑系實驗展場與雕塑系前大草坪，歡迎同仁蒞臨參觀。

三、本館辦理「造形藝術獎」評選作業，現為系所初評階段，由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各系所推薦優秀畢業生名單，後續由本館辦理複審、決選等相關審查，並於 9 月辦理《造形藝術獎選粹展》。

四、本館管理展場借用狀況：

(一)有關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已核定通知，總計 25 個檔期，含系所大型展覽、教師展及學生聯展等。同步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歡迎有需要之單位、老師及同學至 e 化流程管理系統進行申請。

(二)北側藝術聚落已借用 32 檔展演與 12 場劇組拍攝，含各式展覽、美術節活動、藝文中心劇場活動、大觀國小成果展、廣電系與電影系劇組拍攝等。

五、有關本館同仁參與校級教育訓練，於 4 月 10 日完成「臺藝大行動服務 APP-E 化流程待辦簽核功能」線上教育訓練、4 月 11 日出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月 25 日出席「資通安全防禦技術實務探討」線上資安教育訓練。

六、有關本館文物維護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下列：

(一)有關空間設備管理，現已完成年度財產複盤作業，於 4 月 16 日出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4 月 17 日「大專校院輻射作業自主檢查表」、4 月 24 日「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現場查核實務研習會」，並於 4 月 25 日提送「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有關本中心推廣業務，由邵慶旺主任主持，於 4 月 22 日辦理「古蹟與裝飾藝術踏查」赴三峽祖師廟半日活動，邀約郭喜斌老師進行踏查之解說；於 5 月 9 日應新竹道卡斯文化協會邀請，協助石碑文物保存修護踏查。

(三)有關本中心承接產學計畫進度：

1、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112 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決標金額 247 萬 8,300 元整。履約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預估至 113

年6月30日止。已完成期中報告書提交，並安排國寶運送回慈濟宮。

-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114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550萬元整。履約期限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訂於5月16日赴新竹進行關西地區古物環境現勘訪視、並於5月24日赴花蓮縣進行地震後之古物現勘訪視。

藝文中心

一、04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一) 臺藝表演廳：共4場校內活動活動，使用12天。

(二) 演講廳：共4場校內活動活動，使用5天。

(三) 國際會議廳：共5場校內活動，使用7天。

場館使用共計26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1，p.31)。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9萬8,182元。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8,540元。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2萬7,998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13萬4,720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2，p.32)。

二、場館各項事務：

(一) 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日)租借臺藝表演廳之場地租借合約書簽訂及繳費事宜，並召開技術會議，以確保使用各項設備無安全疑慮。

(二) 113年4月3日(星期三)進行地震後災損巡視，臺藝表演廳懸吊系統第24桿、第31桿、第32桿、第33桿、第34桿因重鐵區導靴位移以及第24桿下方導靴斷裂，經與廠商聯絡，已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前來檢修，並將第24桿與較少使用的第4桿導靴做更換，以恢復第24桿之功能性，並聯繫原廠臺灣代理商訂購導靴。

(三) 113年4月2日(星期二)協同廠商進行臺藝表演廳ETC Sensor 燈光調光機櫃內部CEM3套件更換作業，更

換後經測試可正常使用，此開標案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進行驗收，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四) 113年4月8日（星期一）發現臺藝表演廳變電室機房空調幫浦溢水，當天立即報請總務處同仁協助聯繫廠商緊急搶修，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五) 113年4月8日（星期一）進行演講廳座椅更換工程，確保觀眾乘坐時無安全疑慮。
- (六) 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召開華岡藝校表演藝術科演出技術會議，以確認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演出事宜。
- (七)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會同AED租賃廠商進行臺藝表演廳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定期檢查，因電池等耗材即將到期，預定8月份進行更換。
- (八) 113年4月17日（星期四）召開戲劇進學四演出技術會議，確認113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2日（星期日）演出事宜。
- (九) 辦理臺北市立國樂團申請113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辦理「113年專輯CD錄製」之專案申請事宜，以增加場租收入。
- (十) 113年4月18日（星期五）發現國際會議廳主席臺上監看螢幕解析度異常，經重新調整後已恢復正常。
- (十一) 113年4月19日（星期六）進行臺藝表演廳屋頂吊幕塔區戶外鋁梯優化工程，以保障進行戶外施工之安全。
- (十二) 113年4月23日（星期二）與師大體研中心許小姐及技術團隊召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聯展」技術會議，確認113年5月3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日）演出細節。
- (十三) 總務處營繕組林錚銘先生會同結構技師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進行臺藝表演廳吊幕塔區鋼樑檢查，經檢查後確認地震並無造成結構安全之疑慮，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安排安全檢查。

三、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2024滑世代數位原民開發課程，於4月01日自【劇團

經營x網路行銷與社群媒體行銷】開始、4月08日【迎戰數位紅利－產出優質內容方法】、4月22日【活用AI數位工具－Notion專案管理工作術】，及4月29日【看懂合約的眉眉角角II】圓滿完成4堂課程，邀請業界名師：故事工廠林佳鋒執行長、詮識數位陳雅萱總監、雷蒙三十主理人侯智薰先生及有澤法律事務所的廖福正律師，說明現今藝文業界實務趨勢及經驗分享。

- (二) 臺藝表演廳提供電子驗票訓練與執行，培訓負責前臺之同學進行OPENTIX電子驗票系統教育訓練，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4月13日(星期六)、4月26日(星期五)、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等期程執行舞蹈學系碩士班黃曉暄同學畢業製作《尋人啟事》，以及戲劇學系日間部畢業公演《夜行動物》之電子驗票與館廳服務，以連結藝文場館現況，增加實務演練機會。
- (三) 2024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邀請日本第54屆岸田國士戲劇獎得主柴幸男導演合作，柴導演將會結合臺灣本地的風俗民情改編其自創劇本，並且自113年4月25日(星期四)開放臺藝大學生參加線上報名演員甄選，以期落實國際交流於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此一大型活動平臺。本節目於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5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進行6場次之演出。歡迎在座各位師長鼓勵同學線上報名演員甄選，相關詳情請見藝文中心官網或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Facebook粉絲專頁。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提昇E化流程系統簽核的便利性即時性，本中心已將E化流程待辦簽核功能導入“臺藝大智慧行動APP”中，目前導入的簽核項目有：校園公告、校園網路服務申請、新進離退管理、場地借用申請、臨時人員聘任申請，日後只要下載安裝APP後，同學可以用手機申辦工讀作業及相關勞健保繳件，長官及同仁們即可進行待辦事項的簽核。
- 二、教育部113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

通安全稽核，本校已於5月7日配合完成資安實地稽核作業，待教育部正式稽核報告函示後，中心會即刻輔助相關單位進行改善措施與後續追蹤，感謝師長同仁對資訊安全的支援與配合。

(一)稽核範圍：全校

(二)稽核發現統計如下：

資安實地稽核 檢核項目	策略面 (30%)	管理面 (30%)	技術面 (40%)	合計 (100%)
		26 項	32 項	52 項
法遵符合情形 (優點)	2 項	0 項	1 項	3 項
待改善事項	2 項	2 項	6 項	10 項
建議事項	5 項	3 項	4 項	12 項

三、依據數發部資安防護基準規則，本校 SSO 單一認證系統將設定身分密碼驗證失敗達三次後，帳號鎖定時間從 5 分鐘改為規定的十五分鐘，為避免影響系統可用性，請師長、同學及同仁，對資安防護如有對學習、工作造成滯礙難行之處，請通知電算中心設法調整，任何建議可利用校網站意見諮詢提出，或直接 email 聯絡黃文昭小姐。

四、為因應行政院資安規範網際網路 DNS 查詢，僅限使用各機關自建 DNS 伺服器方式辦理，故校內所有資通設備，其 DNS 設定須設為校內 DNS(140.131.21.228、140.131.21.229、140.131.21.246、140.131.21.247)四組，若設定為非校內 DNS(例如:168.95.1.1、8.8.8.8...等)，自 7 月 1 日起將進行外部 DNS 連線封鎖，各單位業管設備屆時如未修改會造成設備連線異常，請管理資通設備之同仁，特別為監視器、環控系統、NAS、影印機、印表機等，確認設備網路 DNS 設定是否為上述校內指定之 IP。

推廣教育中心

一、112 學年度暑期上課起迄時間為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9 月 8 日(星期日)，合計 9 週。即日起至 6 月 3 日(星期一)10:00 止『舊生優先』電郵報名；於 6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7 月 1

日(星期一)開放所有學員網路報名，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週知。

- 二、本中心將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香港都會大學教育與語文學院兒童戲劇研習班，計有學生 46 位及 3 位老師，將進行戲劇工作坊、兒童劇團觀摩研討及戲劇賞析等活動；另將藝文參訪故宮博物院、華山文創園區、臺北偶戲館、松山文創園區等。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藝術治療工作坊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開始上課，學員 20 人。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20 日(星期六)辦理 112 學年度暑期實體藝術治療工作坊。
- 四、本中心將於 112 學年度暑期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2024 臺藝大藝術工作坊」-計有「即興戲劇工作坊」、「線性與雕塑工作坊」、「書畫創作工作坊」、「動畫創作工作坊」、「舞蹈工作坊」、「導演工作坊」、「複合媒材創作工作坊」、「劇本創作工作坊」等 8 個領域(9 個班次)，招生對象為國中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五、本中心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日(星期五)、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8 日(星期五)辦理 2 梯次兒童英文主題創作營隊。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3 年 4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3，p. 33-35)：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612 場次、桌球室 1,334 桌次、有氧教室 97 小時、瑜珈教室 8 小時、體適能教室 1,352 人次。
-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 羽球場：租借 376 面，計 189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2 萬 3,010 元。
 - (2)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90 場次，計 90 小時，小計 50 萬 6,300 元。
 - (3)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421 人次，小計 9,010 元。
 - (4) 其他運動教室：小計 2,100 元

- 3、以上場租收入 64 萬 420 元，免費使用計 46 萬 6,060 元，二者共計 110 萬 6,480 元。
 - 4、相較於 113 年 3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3 年 4 月下降 17%。
- (二)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於板橋第一運動場順利舉辦，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熱情參與，本次共將近 1700 人次參加各項比賽。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 (一) 本室 113 學年度重點(籃球)運動績優招生業已於 5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填報學系分別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名、廣播電視學系 2 名、戲劇學系 1 名，共計招收 5 名新生。
- (二) 本室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刻正辦理中，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作業。
- (三) 112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總計檢測 914 名學生，其中大學部 572 位(男 156 人、女 416 人)、進學士 342 位(男 99 人、女 243 人)，相關數據資料屆時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內上傳。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各系級單位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程序，至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中午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審議。所屬教學人員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程序，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彙送人事室辦理形式審查及著作、作品外審作業。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規定，本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占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得再超過 8%，實際得聘任人數上限約為 13 人。考量本校現有在職編制外客座教師 12 人，聘任比率約為 7.32%，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控管。
- (三) 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續聘事宜，請各權責單位儘速依規定完成審查，經行政程序簽核，將續聘檢討清冊及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

人事室彙辦(本校113年4月9日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166號函諒達)。

- (四) 為辦理112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加薪事宜，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完成審查，經行政程序簽核，將年資加薪清冊及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辦(本校113年4月30日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210號函諒達)。
- (五) 為辦理本校研究人員112學年度績效考評，請各用人單位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完成初評，經行政程序層轉校長核准後，送交本校人事室彙辦。
- (六) 為籌組113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請各學院(含體育室)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提供「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2人之名單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辦(本校113年4月23日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197號函諒達)。
- (七)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113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函以，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參閱(如附件4，p. 36-38)。
- (八) 教育部書函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及修正說明，相關訊息請至網頁(<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83&pid=11869>)自行下載酌參(如附件5，p. 39-40)。
- (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採學年制計算，請尚未請領完竣者，於113年7月31日前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並務必於113年8月10日前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彙辦。
- (十) 暑假將至，赴國外旅遊或出差前，請務必完成相關差假手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配合辦理，併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供參(如附件6，p. 41-42)。
- (十一) 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業經本校113年4月25日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203號、第1131800204號函修正施行(如附件7，p. 43-57)。

(十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併附本校113年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簡報供參(如附件8，p.58-65)，相關規定及資料亦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務人員勤休新制專區查閱。

(十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3年5月1日執行情形(如附件9，p.66)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3年5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54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1人，實際進用32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人事室分配之身障臨時工現有計5名，113年5月7日有章藝術博物館1名輕度全職臨時工離職。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5、為免每月1日在保人數增加，以致本校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隨之增加，請各單位安排活動期程時，請儘量避免安排於每月1日。

(十四)為提供本校未婚教職員同仁聯誼管道，促進未婚同仁互動交誼，本室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2時至14時舉辦「藝起認識你」聯誼活動，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年4月25日召開112學年度第8次會議，會中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本校不再繼續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決議請教務處另提行政會議報告，再由人事室依討論結果檢視修正相關人事法規。

三、113年4月9日至113年5月7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0，p. 67)。

主計室

本(113)年度截至4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1億8,365萬元，截至4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945萬元，占分配預算數4億1,854萬元之97.83%，占年度預算數之34.59%。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2億297萬元，截至4月底止，累計支用數3億6,364萬元，占分配預算數3億7,514萬元之96.93%，占年度預算數之30.23%。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4,581萬元，較預算賸餘4,340萬元，增加241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辦理展覽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展覽	日期
工藝系、視傳系、 多媒系	三系共同參與「2024第43屆新一代設計展」活動盛事，展出地點為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1樓及4樓；開幕活動訂於5月24日(五)上午10點30分，於該館7樓舉行，歡迎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5/24~/05/27
工藝系	辦理「2024工藝設計學系年度聯合校內畢業展」活動，展出地點為本校教研1F國際展覽廳、B1大漢藝廊、B2大觀與真善美藝廊，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5/14~/05/19

視傳系	辦理 109 級畢業展-主題為「盒子外 out of the box」，展出地點為本校教研 B2 真善美藝廊；開幕活動訂於 5 月 9 日（四）中午 12 點 30 分，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5/09~/05/12
	辦理 112 學年度系展-主題為「異地登入 Login Abroad」，展出地點為本校教研 B1 大漢藝廊、B2 大觀與真善美藝廊，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5/07~/05/12
	辦理「造形原理成果展」，舉辦地點為視傳系館 1 樓展示中心	04/15~/04/20
	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展」，舉辦地點為視傳系館 3 樓、4 樓走廊	04/15~/05/18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學生獎項內容，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獎項名稱	學生姓名	獎項
多媒系	文化部 113 年度「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視覺藝術類」	潘勁	正取及補助款 40 萬元
多媒系	國立臺灣美術館「2024 藝術跨域創作案」	李鍵	正取及補助款 15 萬元
多媒系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一一三年苗栗美展」雙年展	李媛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第一名

工藝系	基隆市文化局「2023 基隆美展」	林雅涵	立體造型類-佳作
工藝系	社團法人台北市聚英寶石學會「2024 年第 18 屆-聚英福爾摩沙珠寶設計競賽」	吳柏蒨	藍鵲獎

三、招生宣傳：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

高中參訪	日期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普通班二年級	113/04/26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音樂學系辦理「北市大X臺藝大管樂團聯合公演暨協奏曲比賽優勝者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 音樂學系辦理「臺藝菁華之音 室內樂比賽優勝者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演奏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協奏曲比賽優勝者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4時，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四) 音樂學系辦理「合唱暨歌劇排演期末展演」，演出時間為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弦樂團期末公演」，演出時間為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六)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4板橋樂展—印象南島」，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
 - (七)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傳承·星光」臺藝星光樂展，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中山堂中正廳。
 - (八) 舞蹈學系辦理「北京舞蹈學院交流演出」，演出時間為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綜合大樓401小劇場。
 - (九)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112-2年度跨域展演「跨藝留聲機」，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26日（星期日）下午15時至16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灣音樂館。
 - (十)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專業講座：「不瘋魔不成魔以藝術向世界呼喚—吳興國的莎士比亞劇場」，邀請當代傳奇劇場吳興國藝術總監主講，活動時間為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專業講座：「東方視覺的想像：戲曲元素的電影編導」，邀請楊儒強老師主講，活動時間為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二、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多位師生與校友獲文化部邀請，將代表臺灣赴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展演：現任博士生任重所屬團隊「三個人3peoplemusic」，碩士生藍翊云所屬團隊「Eye Catching Circus 創造焦點」，碩士準新生潘佑熏所屬團隊「小事製作 Les Petites Choses Production」，傑出校友楊智博所屬團隊「A Root 同根生」，傑出校友黃兆欣、陳歆翰，現任碩士生許博淵所屬團隊「阮劇團 Our Theatre」，兼任教師柯智豪、鄭各均所屬團隊「三牲獻藝」等。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111級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製作《力比多明》」、「109級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夜行動物》」、「109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大家安靜》」

- (二) 音樂學系辦理「Paul Edmund-Davis長笛大師班」、「陳政廷老師—從AI談音樂與未來應用」講座、Jim “J” Geddes 爵士音樂講座、「陳淑卿鋼琴大師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4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2024臺藝箏樂展《箏行天下-亞細亞巡禮》音樂會」
- (四) 舞蹈學系辦理「TDF臺藝舞蹈節班級聯合創作展暨精選創作展」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專業講座：「品牌經營 V. S. 升維思考」、跨域學術講座：「音樂的復振與展示」、「跨界對談19：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跨域專業講座：「戲裡戲外」、跨域學術講座：「儀式與展演之間——關於理論和方法的一點反思」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加退選期間」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往年加退選期間皆為開學前一週至第三週星期一，共計三周，合先敘明。
- 三、惟近日有部分教學單位反映，本校加退選期間太長實不利課堂管理，且因應本校將於 113 學年度實施學生彈性學習學期為 16+2 周、114 學年度學期為 16 周，經參酌他校已實施 16 周及 16+2 周彈性學習之加退選期間多為開學後 2 週(如附件 11, p. 68)，並配合本校已延長受理申請抵免時間，擬調整本校加退選期間為 2 週又 1 日，自開學日起至第三週星期一截止。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辦理。
 - 三、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 0 學分，而實質上係學校之活動（如附件 12，p. 69-72），不符前揭來函規範，故簽請廢止該辦法，取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通過，通過後廢止該辦法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及第 118 條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學則第 28 條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 四、因應 113 學年度試行 16+2 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並配合加退選期間調整，故修訂學則第 36 條、第 39 條之補考成績、更正成績繳交時間為開學後一周。
 - 五、因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修訂，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轉系生無須再另行申請抵免，故刪除學則第 50 條之轉系生申請學分抵免時間規定。
 - 六、另依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規定，並參酌各校學則多為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或僅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作業程序，故刪除第 118 條行政會議程序。
 - 七、學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13，p. 73-88）。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討論一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者，應令退學」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經查近 6 學期通識課程成績為 0 分課程數大幅提升，遠高於未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退學前之 0 分課程數(如附件 14，p. 89)。
- 四、為避免浪費教學資源，有效提升學生選課及修課權益，經瞭解他校通識課程皆有設定相關選課限制(如附件 15，p. 90-96)，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建議須邀集學生會代表討論解決方式，故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由教務長主持偕同通識教育中心與學生代表討論解決方案(如附件 16，p. 97-111)，本案擬採前一學期通識課程有兩科 0 分之學生先不予開放初選登記，僅在加退選期間開放加選通識教育課程。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選課須知中說明通識課程選課機制，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加強宣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 113 年 5 月 14 日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會中委員建議加註學術性專書需經 TSSCI 期刊審查通過。
 - (二)論文發表類：分級 SSCI、SCI、A&HCI，JCR:Q1-35 分、JCR:Q2-25 分，JCR:Q3、Q4-15 分，EI-15 分。及 TSSCI 第

一、二級 20 分，第三級 5 分。

(三)個人展演映創作分級：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為 20 分，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為 15 分，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舉辦為 10 分，其他國內外展演機構舉辦為 5 分。

三、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7，p. 112-116)。

四、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教育部辦法修訂及獎助學金類別使用彈性，修訂第二條及第四條相關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8，p. 117-11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為鼓勵學士班畢業生創作，擬調整獎助名額及補助金額，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所需，本要點進行部分規定修正。
- 三、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9，p. 119-121)。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1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3 年 4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系	舞蹈碩四郭蓉安畢業公演劇照拍攝	04/09	
	2	舞蹈系	舞蹈碩四黃曉萱畢業公演	04/11-04/13	
	3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一年級劇場技術課程導覽	04/18	
	4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04/22-04/28	
學術 演講廳	1	學務處	112-2 專業實習講座	04/11	
	2	藝文中心	滑世代「活動AI數位工具 Notion 專案管理工作術」講座	04/22	
	3	圖文系	2024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04/23-04/24	
	4	學務處	112-2 服務學習講座	04/25	
國際 會議廳	1	圖文系	109 級學士論文研討會	04/08-04/09	
	2	總務處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4/11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6	
	4	藝教所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	04/16-04/19	
	5	師培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4/29	

附件2

藝文中心113年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2	100%	\$98,182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2		\$98,182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5	100%	\$8,54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5		\$8,54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7	0%	\$27,998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7		\$27,998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4	100%	
校外租用	0	0%	
總計	2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34,720	100%	
校外租用總收入	\$0	0%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134,720		

附件3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3年4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8	186	373	122,360	
	單次	3	3	3	650	
	免費時段	-	43	258	51,600	免費
	體育課程	-	54	324	64,800	
	社團	1	10	30	7,5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次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單次	0	0	0	0	
	免費時段	-	43	430	17,200	免費
	體育課程	-	84	840	33,600	
	社團	2	14	64	2,56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1	62	62	111,600	
	單次	1	28	28	394,700	
	課程	1	60	60	120,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94	94	70,500	免費
	社團	1	3	3	2,7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2	8	8	4,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3	3	2,100	
	單次	1	22	22	22,000	
	社團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4月共 計20天	-	16,800	免費
	學生	人數40人次				
	體育課程	552人次	-	-	27,600	
	教職員	5人次	-	-	150	單次
	學生	399人次	-	-	7,980	
	校友	7人次	-	-	280	
	校外人士	10人次	-	-	600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4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34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52	-	0	免費
游泳池		952人次	-	-	47,600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50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23,010	123,900	246,910
桌球室	0	53,360	53,360
綜合球場	506,300	120,000	626,300
體適能教室	9,010	43,600	52,610
有氧教室	0	73,200	73,200
瑜珈教室	0	4,400	4,400
運動教室	2,100	0	2,1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47,600	47,600
合計	640,420	466,060	1,106,48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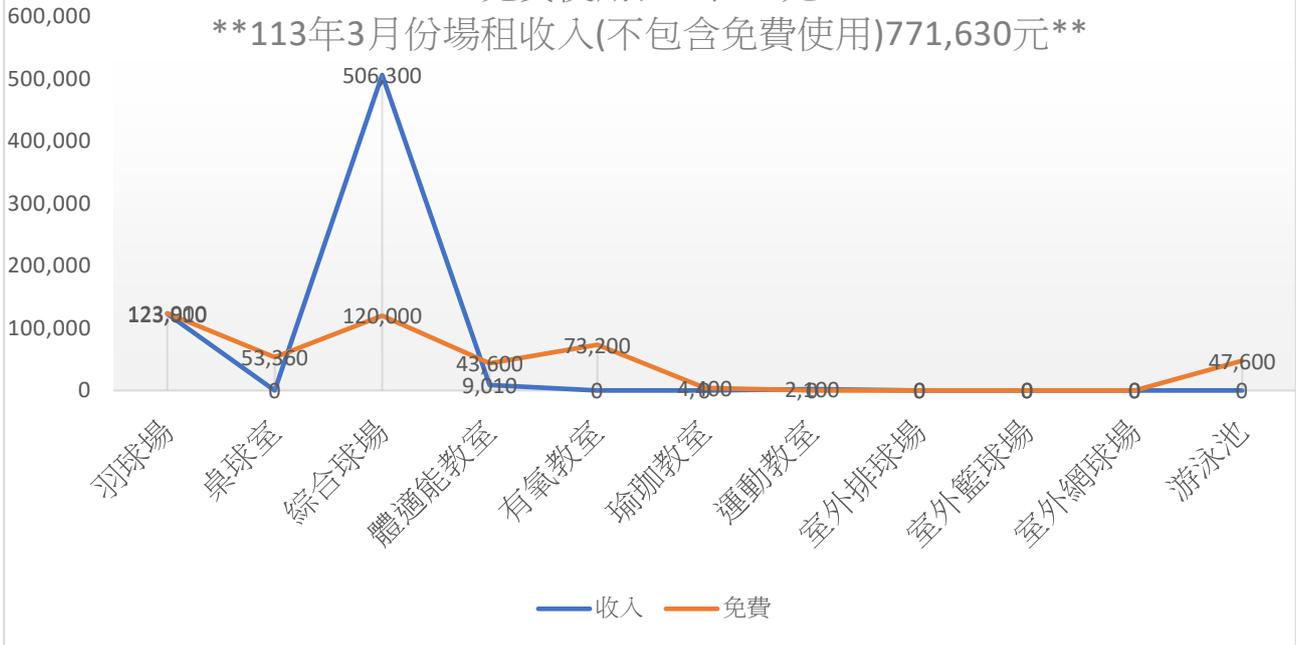
1. 4/4-4/7 為清明連假，場館休館。
2.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40人，4月共計20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0*40*20=16,000元
3.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4.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5. 相較於113年3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4月份下降17%。

4月份各場地場租與使用分析

場租收入\$640,420元

免費使用\$466,060元

113年3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771,630元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tshuil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30040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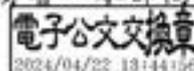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113042200037_A09000000E_113004051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30013720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jryul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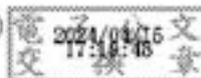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2114_1_15171114155.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0727號函辦理，並復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3050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1,080	925	870	805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035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1304)、修正說明
(A09000000E_113003592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35925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03592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修正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宣導。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
- 二、另旨揭Q&A業同步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督學室、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電 288740169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1329_1_01112356684.pdf、112D001329_2_01112356684.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13年4月修訂）」及修正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Q&A業同步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電 2024/04/01 文
交 11:41:01 章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

1、校長：

- (1) 請秘書室協助於校長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4 個工作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應載明假別、起迄日期、事由、地點及職務代理人等)通知人事室，並填具「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報告單」併同活動邀請函、活動行程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核准。
- (2)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3) 如未經許可赴陸，內政部移民署將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5)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轉交教育部審核。

2、副校長、兼任行政職務(學術單位主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 (1)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2) 如未經許可赴陸，內政部移民署將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4)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上傳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3、兼任行政職務(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新制助教、研究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 (1) 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 (2) 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3)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4、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1) 學期中：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假單及敘明赴大陸事由、地點。
- (2) 寒暑假：請於出國前 5 日填報本校寒暑假教師出返國登記表。

備註 1：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備註 2：教師(含未兼任行政職務)學期中出國、赴大陸，均須依程序簽呈公文並經奉准。

備註 3：另依大陸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陸港字第 1120500561 號函，前往港澳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本室留存。若經香港、澳門再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仍依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李旻純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5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校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974號書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訂定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請明訂下列要件，配合修正本要點第7點：
 - (一)加班補休假時數，因機關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休畢(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
 - (二)因預算限制致上開未休畢之加班時數無法結算加班費。
- 三、檢附本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相關條文得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人事法規/本校人事法規/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

校長鐘世凱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91 學年度第十三次全校行政會議第一次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全校行政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第 8 點及刪除第 6 點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加班事項，特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研究人員、新制助教（以上統稱為編制內人員）、約用人員、計畫案專任人員、駐衛警、軍訓教官及工友（含技工）。
- 三、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員工應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加班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假：
 - （一）加班費：應於學期、年度獲配之加班費額度內辦理或各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 （二）補休假：
 - 1、編制內人員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加班應於二年內休畢。
 - 2、適用勞基法員工之加班補休依實際加班時數一比一方式計算核給補休時數，應於補休期限屆滿前擇期補休，於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者，單位應自籌經費，依勞基法規定發給加班費。
- 四、加班支給要件：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日及假日加班：事前應於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理由及起迄時間，依程序陳核。
 - （二）校外加班：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到校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本校簽到退簽名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 （三）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 五、加班時數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研究人員及新制助教：
- 1、平日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小時。申請加班費者，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 2、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從嚴審核且事先簽准，專案加班之時數申請依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惟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加班費之人員，其加班每月仍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 適用勞基法人員：

- 1、平日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單位如因特殊情事，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核准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籌經費項下分配額度內報支加班費者，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另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加班費之人員，其加班每月仍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三) 軍訓教官值日、夜費依規定發給。

(四) 駐衛警除請假代班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核實發給加班費。

六、 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職員及駐衛警：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及教師兼行政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薪俸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 (三) 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及工友（含技工）：依勞基法加班費計算標準核算支給。
- (四) 軍訓教官：依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支給。

七、 編制內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並檢附**曾依限申請補休經否准**事證者，**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

- (一)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 (二)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

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會請人事室審查，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

- 八、 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加班事項由人事室辦理；駐衛警、工友（含技工）等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軍訓教官由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計畫案人員由各該計畫辦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編制內人員<u>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u>，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並檢附<u>曾依限申請補休經否准事證者，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u>，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p> <p>(一)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p> <p>(二)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三)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p> <p>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會請人事室審查，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p>	<p>七、 編制內人員<u>年度內經費實加班有案未請領加班費</u>，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並檢附<u>具體</u>事證者，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p> <p>(一)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p> <p>(二)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三)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p> <p>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會請人事室審查，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p>	<p>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974 號書函，明訂「加班補休假時數，因機關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休畢（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因預算限制致上開未休畢之加班時數無法結算加班費」，俾更周延妥適。</p>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李旻純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5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經提113年3月26日本校第3屆113年第1次勞資會議及本校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查本校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業經簽奉核准；另依110年9月17日第3屆110年第3次勞資會議第1案決議，並參考他校漏(未)刷卡等作法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3點、第7點：本校於112年11月13日至113年3月31日試行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經調查各一、二級單位行政級學術主管意見，及參考他校作法，自113年4月1日正式施行，爰修正彈性上下班迄時及上午請假，下午簽到時間之迄時。
 - (二)第6點：明訂異常簽到退相關作法，超過漏(未)刷卡上限之處理方式及增訂漏(未)刷卡次數、明訂曠職日數，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第10點：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及依本校110年9月17日第3屆110年第3次勞資會議第1案決議，明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4小時應休息30分鐘及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之規定。

(四)第11點：增訂因公無法簽到退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相關條文得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人事法規/本校人事法規/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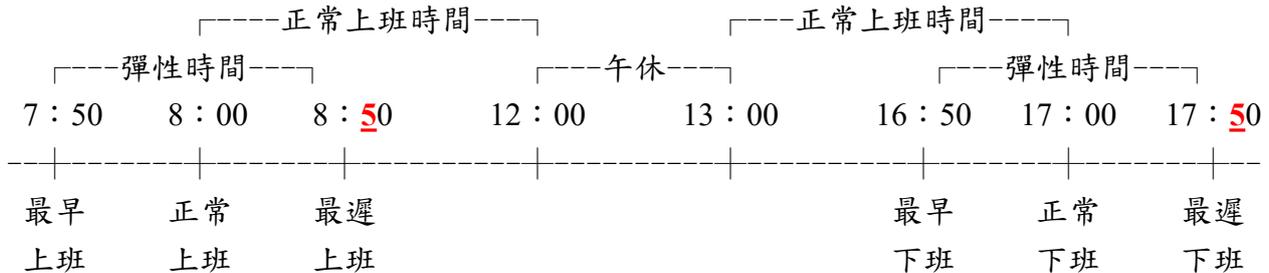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

校長鐘世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

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10、11 點

- 一、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 (一) 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
 - (二) 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 (三) 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 (四) 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送人事室備查，但其到勤時數須達前點規定，且維持服務時間適當之人力調配，以期業務正常運作。
 - 五、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 六、**異常簽到退之情形及處理程序：**
 - (一) **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或以紙本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送至人事室登錄。
 - (二) **可歸責於個人因素：**每人每月最多得申請三次漏(未)刷卡，超過部分應請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2、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一日。
 - 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
 - 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漏(未)刷卡次數及曠職日數，均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七、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二) 半日請假：

- 1、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五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 2、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 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1、 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 2、 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八、 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九、 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人事室不定時至各單位查勤，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

前項查核報告表陳送校長核閱，並送該單位主管參閱，以作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十、 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約用及專案人員連續工作四小時後應休息三十分鐘，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者，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者，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經核准後核計加班時數。

十一、 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或在外辦理活動等，無法辦理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

十二、 參加試務及監試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十三、 加班費之報支，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十四、 本校專案人員經簽准由單位自行管理差勤者，其差勤相關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用人單位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未依規定，致日後衍生勞資爭議或遭裁處罰鍰，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五、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p> <p>(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u>五</u>十分。</p> <p>(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u>五</u>十分。</p> <p>(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p> <p>(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p>	<p>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p> <p>(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u>三</u>十分。</p> <p>(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u>三</u>十分。</p> <p>(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p> <p>(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p>	<p>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試行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經調查各一、二級單位行政級學術主管意見，及參考他校作法，自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爰修正本點彈性上下班迄時。</p>
<p>六、<u>異常簽到退之情形及處理程序：</u></p> <p>(一) <u>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u>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u>或以紙本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u>，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u>送至人事室</u></p>	<p>六、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u>或以紙本</u>申請，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p>	<p>一、查本校目前差勤系統設定每月得申請忘刷之上限為三次，一年合計為三十六次。但前揭程序未於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明文規定，且過往有少部分同仁於當月忘刷次數達上限時復以忘刷為由申請出勤紀錄補登等狀況，衡酌管理層面及顧及同仁權益，並參考他校作法，訂定超過漏(未)刷卡上限後之請假方式。</p>

<p><u>登錄。</u></p> <p><u>(二)可歸責於個人因素：每人每月最多得申請三次漏(未)刷卡，超過部分應請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1、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u></p> <p><u>2、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u></p> <p><u>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一日。</u></p> <p><u>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u></p> <p><u>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u></p> <p><u>漏(未)刷卡次數及曠職日數，均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u></p>		<p>二、參考他校作法，於本點第二項增訂漏(未)刷卡次數及明訂曠職日數，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p>
---	--	--

<p>七、請假時間計算：</p> <p>(一)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p> <p>(二)半日請假：</p> <p>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u>五</u>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p> <p>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p> <p>(三)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p> <p>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p>	<p>七、請假時間計算：</p> <p>(四)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p> <p>(五)半日請假：</p> <p>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u>三</u>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p> <p>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p> <p>(六)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p> <p>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p>	<p>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修訂上午請假，下午簽到時間之迄時。</p>
<p>十、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p>	<p>十、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p>	<p>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及依本校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一百一十年第</p>

<p>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p> <p>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p> <p><u>約用及專案人員連續工作四小時後應休息三十分鐘，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於休息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者，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經核准後核計加班時數。</u></p>	<p>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p> <p>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p>	<p>三次勞資會議第一案決議，明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應休息三十分鐘及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之規定。</p>
<p>十一、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 <u>或在外辦理活動等</u>，無法 <u>辦理</u> 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p> <p>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p>	<p>十一、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 <u>採線上</u> 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p> <p>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p>	<p>增訂因公無法簽到退之情形，另本校目前係以刷卡機簽到退(未採線上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p> <p>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p>	<p>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p> <p>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p>	
---	--	--



一、訂定背景(2) 服務法§12修正重點

一般人員

第1項

辦公時數

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

第3項

延長辦公時數

◎總辦公時數，每日上限12小時(不完全等於每日加班上限4小時)

●每月加班上限60小時

得延長工時之條件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輪班輪休人員

第5項

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時間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6項

輪班輪休人員工時授權事項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1) 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
- (2) 彈性調整辦公時數
- (3) 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 (4) 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
- (5) 休息日數

一、訂定背景(3) 保障法§23修正重點

第1項

加班定義

✓ 經指派、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之範圍

- ◆包括執行長官所發命令之非本職勤(業)務。
- ◆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勤(業)務，無法自主運用時間(待命)。
- ◆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

加班補償方式

加班費、補休假、行政獎勵

第2項

加班補償評價換算機制

- ◆範圍：輪班輪休人員、待命時數
- ◆考量因素：加班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並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保障健康權之原則。

第3、4項

加班補休期限及結算機制

- ◆補休假期限至多2年。遷調人員得於新機關續行補休。
- ◆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應計發加班費。預算不足支應者，除離職或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行政獎勵。

第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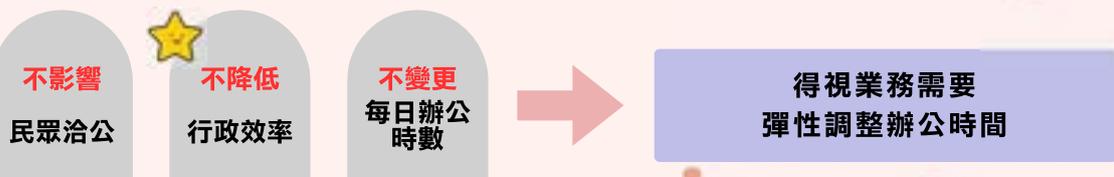
授權明確性

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二、服勤辦法(1) 工時框架性規定

- | | | | |
|-----|---------------------------|------|-------------------------|
| § 1 | 法源依據 | § 6 | 跨越2日
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 |
| § 2 | 主管機關定義 | § 7 | 優先排定補休機制 |
| § 3 | 彈性訂定辦公時間 | § 8 | 軍事機關、軍職人員、
駐外人員之服勤規定 |
| § 4 | 辦公時數例外情形 | § 9 | 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
| § 5 | 輪班輪休人員服勤時數
【釋字785重點規範】 | § 10 | 施行日期 |

二、服勤辦法(2) 彈性辦公時間 (§3)



TIPS

各機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衡酌業務性質，明確訂定辦公室時間、彈性辦公時間，並加強差勤管理。公務員應依機關規定時間上、下班，未到班（遲到、早退）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服勤辦法(3) 辦公時數例外情形 (§4)

行政院所屬公務員

每日工時(正常+加班) **上限12小時**
每月加班 **上限60小時**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辦理季節性、週期性業務

- 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
-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急迫必要、人力調度困難**
- 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之限制(不得連續超過3日)；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特殊重大專案**
- 3個月加班上限240小時(不受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限制)
- ✦ 審慎評估運用 ✦

- 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
-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不得超過80小時)
- 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每日工作逾14小時或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不得超過80小時)
- 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行政院同意
- 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

- 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超過80小時)
- 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

二、服勤辦法(4) 輪班輪休人員服勤時數 (§5)

行政院所屬【輪班制】公務員

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



辦公時數
依輪班輪休
制度排定

正常辦公時數連同
延長辦公時數，每
日不得超過12小時



延長
辦公時數

每月不得超過80
小時



更換班次時
連續休息時間

除有搶救重大災
害等例外情形，
至少應有連續11
小時



辦公日中
連續休息時數

至少應有連續1小
時之休息，休息時
間不計入辦公時數



休息日數

週休2日經主機
關同意得調整為
每2週4日/每4週
8日/集中於下次
出勤前休畢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等11類人員，因應動(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上開服勤時數規定。



二、服勤辦法(5) 跨日工時、優先補休、自行規範 (§6-§8)

§ 6：辦公時間跨越2日合併計算

辦公室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間

舉例



§ 7：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

-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延長辦公之情形。
-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延長辦公之情形。
- 休息日出勤之情形。



§ 8：權責機關自行規範

- **軍事機關**→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自定。
- **海洋委員會(含所屬)軍職人員**→該會依其勤(業)務需要自定。
- **派駐(境)外人員**→因業務特殊、統一指揮監督，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分別規定。

二、服勤辦法(6) 監督機制 (§9)

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



業務指派：急迫、必要、合理

加班時數：覈實確認



三、支給辦法(1) 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 (§2、§10)

適用對象

保障法 § 3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
有給專任人員

保障法 § 102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學校職員**
- 私校改制公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比照對象

約僱人員

三、支給辦法(2) 加班補償方式 (§4、§6、§9)

加班費支給基準 § 4第1項、第2項

- **一般加班**：每小時=(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240
- **待命時數**：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50%

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 4第3款

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待命時數**支加班補償，主管機關應考量加班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1：1至1：0.5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加班費

補休假

§ 4

按小時基準支給

§ 9

經行政院核定案件、次、日金錢給付支給

§ 6

按加班時數核給

例外

各機關原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加班費支給基準者，得從其規定 (§ 4第3項)

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不另支給加班費

三、支給辦法(3) 加班費管制規定 (§5)

加班費支領時數之限制
(§5第1項)

- 辦公日：4小時
- 放假日及例假日：8小時
- 每月：20小時

例外
情形

§5第1項

▲因業務需要之人員

- 得報主管機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5第2項

▲輪班輪休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

- 不受加班費支領時數及專案核准程序之限制
- 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

TIPS

原加班費限額及簡任首長、副首長除奉派駐進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不得支給加班費之規定均已刪除。

三、支給辦法(4) 其他規定 (§7、§8)

§7：加班費支給證明及管制規定

- 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8：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

借調及支援人員支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原機關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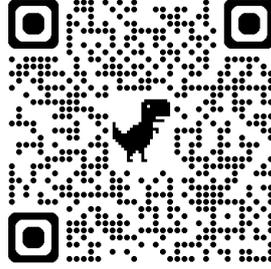


勤休制度宣導專區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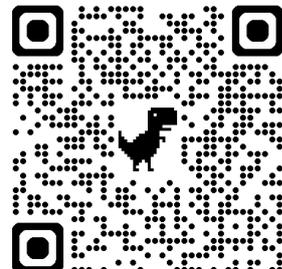
<https://personnel.ntua.edu.tw/news/property/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務人員勤休制度專區**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07&pid=11227%0A%0A>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
服勤實施辦法**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07&pid=1184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
服勤實施辦法Q&A**

附件9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1	5.5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6	-	-	-	-	0	*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8	-	2	1	9	7.5	*進用 12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2	-	-	2	*進用 2 名臨時工(1 名於 5 月 7 日離職)
	圖書館	2	2	-	-	-	4	*進用 2 名臨時工
小計		32	7	11	2	10	32	

註：113 年 5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54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1 人，實際進用 32 人。

附件10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13年4月9日至113年5月7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3人調任、1人改聘、1人到職、1人代理、1人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戲劇學系	副教授	陳彥廷	改聘		113.2.1	
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物與保健組	秘書	鄭靜琪	調任		113.4.15	1.原職單位：國際事務處。 2.前經113年3月19日臺藝大人事字第113000022號動態通知代理該組組長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以1年為限。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莊皓昭	到職		113.4.15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楊珺婷	調任		113.5.1	原職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	編審	林麗華	調任		113.5.1	原職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葉心怡	代理		113.5.1	1.原職單位：教務處 2.代理期間自113.5.1起，以1年為限。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林孜芸	離職		113.5.1	
約用人員：計3人到職、2人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張為清	到職		113.4.10	遞補杜柏勳遺缺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杜柏勳	離職		113.4.1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幹事	周冠宏	離職		113.4.11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劉得安	到職		113.4.17	遞補張瑞遺缺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呂宜庭	到職		113.4.23	遞補李怡臻遺缺

16 / 16+2 大學加退選期間

	學校	113學年度開學日	加退選日期	時長
16週	臺灣大學	9月2日	9/2-9/14	2週
	臺灣師範大學	9月2日	9/2-9/16	2週
	臺灣科技大學	9月2日	9/2-9/13	2週
	清華大學	9月2日	8/30-9/15	2週又2日
	陽明交通大學	9月2日	9/2-9/13	2週
	台北大學	9月9日	9/10-9/19	1週又2日
16+2週	中央大學	9月9日	9/4-9/18	2週
	中山大學	9月9日	9/12-9/20	1週
	臺灣海洋大學	9月9日	9/6-9/18	2週
	臺北醫學大學	9月9日	9/9-9/19	1週又3日
	靜宜大學	9月9日	9/3-9/6、9/13-9/17	9日
	大同大學	9月9日	9/9-9/13	1週
	聯合大學	9月9日	9/9-9/23	2週
	臺北教育大學	9月9日	9/9-9/23	2週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7736-5858
電子信箱：lucky199858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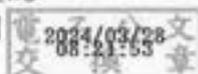
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05.2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勤勞與服務學習的人生觀，發揮團隊精神，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於一年級必須修習兩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務處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內容：

- (一) 參與維護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化工作。
- (二) 參與本校所規劃之校內外藝術展演活動及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
- (三) 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學生選擇(如圖書館、博物館、演藝廳…)
- (四) 其他經學務處規劃之服務課程。

第四條 實施方式：以學習護照認證方式實施。

(一)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每學期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惟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可得於次學期補足；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二) 服務學習課程上課內容由學務處規劃實施，並負責督導認證。

第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時，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務處辦理請

假手續；請假時數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時數不足者，評定為不通過，必須重修。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考核結果，由學務處彙整後送教務處。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且有特殊事蹟表現者，得由學務處提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一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二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補考成績繳交時間。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一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兩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更正成績繳交時間。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u>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u>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刪除申請時間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 <u>行政會議</u>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15條說明，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參酌他校學則程序，故刪除本條行政會議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 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 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 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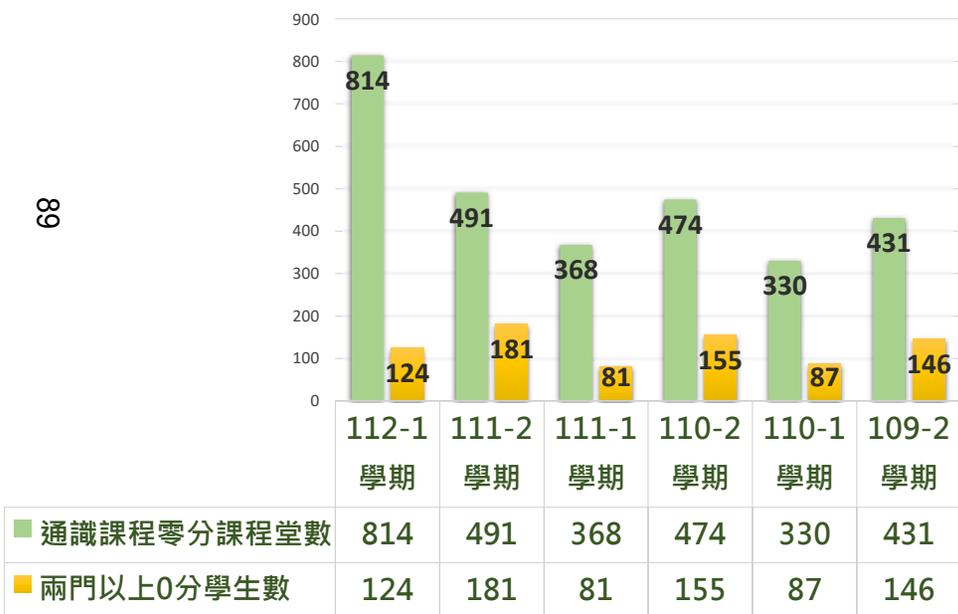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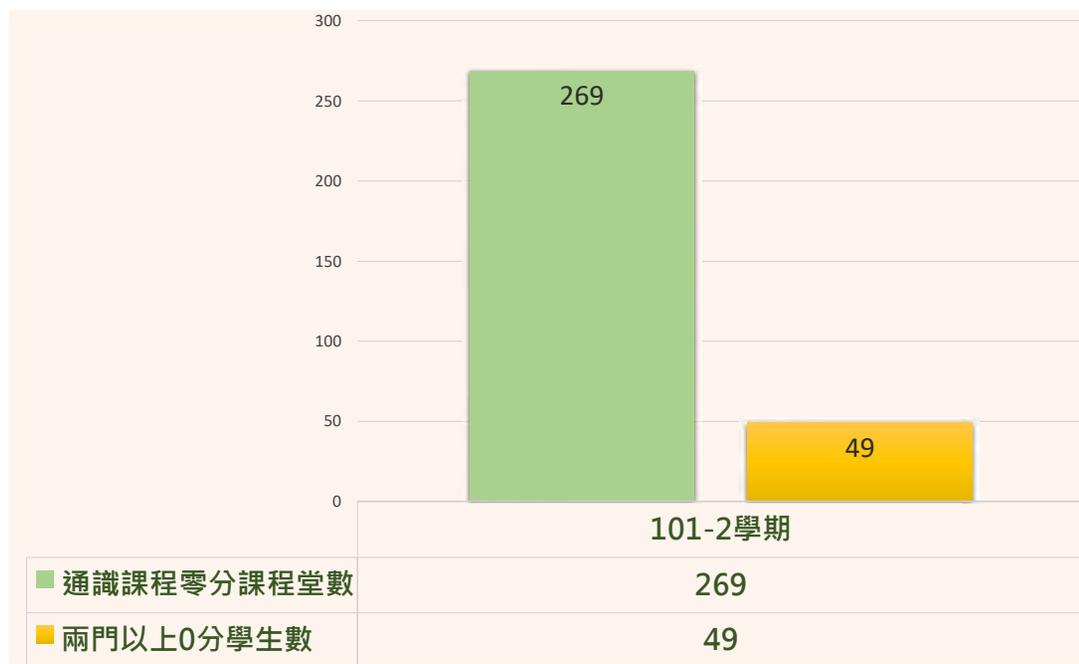
附件14



近六個學期通識選課修業情形統計



101-2學期通識選課修業情形：因成績不及格1/2、2/3勒退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政治大學

06

學士	校訂必修科目	通識科目： 28學分	語文通識	中國語文：3 ~ 6學分	初選時，僅得分發一門，修滿及格必修「國文」三學分後，得再修習不同科目名稱之「國文」或「進階國文」三學分。
				外國語文：6 學分	大學英文(一)及大學英文(二)各為三學分，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課，一學期僅得修習一門。
			一般通識	人 文 學：3 ~ 7學分	初選時，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合計最多分發三門(書院通識至多分發一門)，加退選開放後則不限科目數。 ※人文、社會、自然此三類領域至少須修習二門不同領域的「核心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3 ~ 7學分	
				自然科學：3 ~ 7學分	
★資 訊：2 ~ 3學分					
	書院通識：0 ~ 3學分				
以上「α ~ β 學分」指最少必修α學分，修習同類別科目最多採計β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總通識學分數為28學分，超過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112選課說明
<https://aca.nccu.edu.tw/zh/%E8%A8%BB%E5%86%8A%E7%B5%84/%E9%81%B8%E8%AA%B2%E8%A8%8A%E6%81%AF>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台北大學

四 向度通識課程說明(請另詳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一) 初選分發，在課程皆未爆班情形及分發順位為高年級優先下，**每學期最多分發四門通識課程(不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群組內衝堂課程會依志願序分發上一門，衝堂課程不會同時分發到。
- (二) 選讀向度通識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務必留意課程備註欄訊息。
- (三) 向度通識課程選修說明：**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六大向度中之任5向度至少各選讀1門。**(向度名稱以[105-向度]標示)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輔仁大學

92

通識涵養課程

歷史與文化學群 (STI8 / PTT8 / NTT8)	學期課 2 學分	大一生 (含二年 制三年 級)及本 學年度轉 學生	於全人課程選 填志願、網路初 選及網路加退 選階段上網選 課(含課程選課 條)。	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 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社會科學領域(ST) 人文與藝術領域(PT) 自然與科技領域(NT)	學期課 2 學分	不限年級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 網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p>1. 學生選課前務請①至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查詢】>查詢當學期各系通識排除課程。②至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成績查詢】>【學習診斷】>【畢業學分檢核】>【全人/校定】查詢個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以免誤選或超修。</p> <p>2. 歷史與文化學群為歷史系排除學群課程，歷史系學生修讀不予採計。僑生歷史限僑生修讀。</p> <p>3.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 ■ 歷史與文化學群：本階段限大一（含二年制三年級）及本學年度轉學生選課，最多可選填 10 個志願（限分發 1 科）。 ■ 通識涵養課程：最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限分發 1 科），惟大四及延畢生至少須填 5 個志願，始得分發。大四學生優先分發，每班優先分發名額至多 50%。</p> <p>4. 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通識涵養」課程（含「歷史與文化」學群），限分發 2 科（含選填志願分發及網路初選結果）。</p>				



【資料來源】
輔仁大學選課須知
<http://www.course.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6>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東華大學

網路初選：依階段上網選課

學制/年級	期程	說明
大四生 (含延畢生)	12/18 (一) 中午12:30~ 12/20 (三)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初選階段至多選 <u>3</u> 門課 (不含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
大三生	12/20 (三) 中午12:30~ 12/22 (五)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初選階段至多選 <u>4</u> 門課 (不含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
大二生	12/22 (五) 中午12:30~ 12/26 (二)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初選階段至多選 <u>5</u> 門課 (不含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
大一生	12/26 (二) 中午12:30~ 12/28 (四)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本階段 <u>無上限</u>
研究所學生 (不含暑期教碩班)	12/18 (一) 中午12:30~ 12/28 (四) 中午12:30	初選不開放研究生選修校核心課程
各學制112-2入學新生 (含轉學生/復學生)	02/05 (一) 中午12:30~ 02/07 (三) 中午12:30	•大學部轉學生/復學生校核心選課數 無上限 •初選不開放研究生選修校核心課程

* 舊生初選若衍生學分費，將併註冊單繳納

* 大學部學生網路初選體育限修1門，特殊需求請於加退選/加簽期間辦理，或洽體育中心(分機6613)

* 依限修模式/人數篩選：12/28下午

* 新生選課若衍生學分費，於3/28~4/12繳納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選課注意事項
https://rb004.ndhu.edu.tw/var/file/4/1004/attach/34/pta_124341_1852794_83924.pdf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台東大學

修課地圖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語文課程 (10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 (4學分)	2	2		
	英文(6學分)	2	2		2
資訊能力 (2學分) (程式設計)			2		
跨領域核心課程(6學分)		3	3		
博雅課程(8學分)				4	4
		學分數及時間允許 一年級即可選修博雅課程			
體適能課程 (2學分) (運動與健康)		1	1		

依「年級」登記**通識類別**
再以「志願序」選課進行
系統篩選

●規定大一須修
「跨領域核心課程」
→**上下學期各1門**

●規定大二以上須修
「博雅課程」
→**共8學分**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台北教育大學

選課3階段：採登記選課，每一選課階段依「選課篩選限制」進行系統抽籤。

95

【通識篩選條件】依年級(時段)限制登記選課，系統進行亂數抽籤

1/3(三)~1/8(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含日間學制碩博班、大學部學生)	1.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1/3(三)11:00 ~ 1/8(一)11:00 止。 2.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1/15(一)~1/19(五)	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 1/15 11:00~1/19 10: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登記加選該年級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選課時間</th> <th>公告抽籤(詳說明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四以上、碩士、博士</td> <td>1/15 11:00~1/16 10:00</td> <td>1/16 10:50</td> </tr> <tr> <td>大三</td> <td>1/16 11:00~1/17 10:00</td> <td>1/17 10:50</td> </tr> <tr> <td>大二</td> <td>1/17 11:00~1/18 10:00</td> <td>1/18 10:50</td> </tr> <tr> <td>大一</td> <td>1/18 11:00~1/19 10:00</td> <td>1/19 10:50</td> </tr> <tr> <td>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選課</td> <td>1/19 11:00~1/22 10:00</td> <td>1/22 10:50</td> </tr> <tr> <td></td> <td>1/22 11:00~1/23 10:00</td> <td>1/23 10:50</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詳說明 2)	大四以上、碩士、博士	1/15 11:00~1/16 10:00	1/16 10:50	大三	1/16 11:00~1/17 10:00	1/17 10:50	大二	1/17 11:00~1/18 10:00	1/18 10:50	大一	1/18 11:00~1/19 10:00	1/19 10:5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選課	1/19 11:00~1/22 10:00	1/22 10:50		1/22 11:00~1/23 10:00	1/23 10:50	
對象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詳說明 2)																					
大四以上、碩士、博士	1/15 11:00~1/16 10:00	1/16 10:50																					
大三	1/16 11:00~1/17 10:00	1/17 10:50																					
大二	1/17 11:00~1/18 10:00	1/18 10:50																					
大一	1/18 11:00~1/19 10:00	1/19 10:5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選課	1/19 11:00~1/22 10:00	1/22 10:50																					
	1/22 11:00~1/23 10:00	1/23 10:50																					
1/19(五)~1/23(二)	全校混選： 1/19(五)~1/23(二) 請詳閱選課時程表	說明： 1.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未抽中課程且未調整保留狀態為「否」者，如不想參加下一次抽籤，請務必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																					
2/19(一)~3/04(一)	第三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選課時間</th> <th>公告抽籤</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9(一) 11:00~2/20(二) 10:00</td> <td>2/20 10:50</td> </tr> <tr> <td>2/20(二) 11:00~2/21(三) 10:00</td> <td>2/21 10:50</td> </tr> <tr> <td>2/21(三) 11:00~2/22(四) 10:00</td> <td>2/22 10:50</td> </tr> <tr> <td>2/22(四) 11:00~2/23(五) 10:00</td> <td>2/23 10:50</td> </tr> <tr> <td>2/23(五) 11:00~2/26(一) 10:00</td> <td>2/26 10:50</td> </tr> <tr> <td>2/26(一) 11:00~2/27(二) 10:00</td> <td>2/27 10:50</td> </tr> <tr> <td>2/27(二) 11:00~2/29(四) 10:00</td> <td>2/29 10:50</td> </tr> <tr> <td>2/29(四) 11:00~3/01(五) 10:00</td> <td>3/01 10:50</td> </tr> <tr> <td>3/01(五) 11:00~3/04(一) 12:30</td> <td>3/04 13:30</td> </tr> </tbody> </table>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	2/19(一) 11:00~2/20(二) 10:00	2/20 10:50	2/20(二) 11:00~2/21(三) 10:00	2/21 10:50	2/21(三) 11:00~2/22(四) 10:00	2/22 10:50	2/22(四) 11:00~2/23(五) 10:00	2/23 10:50	2/23(五) 11:00~2/26(一) 10:00	2/26 10:50	2/26(一) 11:00~2/27(二) 10:00	2/27 10:50	2/27(二) 11:00~2/29(四) 10:00	2/29 10:50	2/29(四) 11:00~3/01(五) 10:00	3/01 10:50	3/01(五) 11:00~3/04(一) 12:30	3/04 13:30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																						
2/19(一) 11:00~2/20(二) 10:00	2/20 10:50																						
2/20(二) 11:00~2/21(三) 10:00	2/21 10:50																						
2/21(三) 11:00~2/22(四) 10:00	2/22 10:50																						
2/22(四) 11:00~2/23(五) 10:00	2/23 10:50																						
2/23(五) 11:00~2/26(一) 10:00	2/26 10:50																						
2/26(一) 11:00~2/27(二) 10:00	2/27 10:50																						
2/27(二) 11:00~2/29(四) 10:00	2/29 10:50																						
2/29(四) 11:00~3/01(五) 10:00	3/01 10:50																						
3/01(五) 11:00~3/04(一) 12:30	3/04 13:30																						

【資料來源】北教大選課通知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6-1002-30569,r96.php?Lang=zh-tw>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臺北藝術大學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預選」為「網路登記選課」，詳列可登記及最多可篩選上之課程類別如下：

開課單位	可登記之課程類別	最多可篩 上門數	可登記之對象
體育中心	體育	一門	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核心課程	一門	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 2. 研究所學生僅可登記「英檢課程」，另具「師培生身分者」可登記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提供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修之課程。
	跨領域藝術通識課程（藝術鑑賞）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語文）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人文史哲）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個人與社會）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科學與科技）	一門	
	英檢課程	一門	
		合計四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點58分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4樓通識中心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與會人員：通識中心葛主任傳宇、通識中心涂助教晚怡、通識中心吳助教雅琪、教務處課務組陳組長鏡光、教務處註冊組王組長儷穎、教務處註冊組葉佳潔行政專員、學生會會長劉會長德生(缺席)、學生會議長向議長冠瑜

紀錄：葉佳潔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說明：

一、教務處：

- (一)本校自102學年度起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2/3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1/2者，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提供近6學期及101-2學期通識課程成績為0分課程數、2門以上0分之學生數統計數據(詳簡報資料)。
- (三)提供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資料供參(詳簡報資料)。

二、通識中心：

- (一)通識課程有鑑於10年前選課篩選機制相對嚴謹，初選至多分配3門。
- (二)通識課程兩科以上0分學生，初選不分發，有利新生選課機會。

三、學生會代表

- (一)因學生個人時間安排，依簡報提供的試想方案三、四，學生會有反彈。

(二)課程熱門度很高，選上課程已機會難得但卻浪費教育資源。兩科目 0 分
做不分發，雖看似極端，相對公平。

(三)試想方案一搭配三、四，需定義何謂成績優異條件。

(四)試想方案五，個人覺得是很好的方式。

參、決議/結論:

學生會於 5/8 提供通識課程選課機制意見，由本組彙整資訊於 5/15 提交行政會議提案單，以俾 5/21 行政會議立案，並請學生會人員出席以進行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討論。該會議決議「通識課程選課機制」於新生手冊、及每學期選課說明等公告周知。

肆、散會:15 點 45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66

通識選課機制討論

2024.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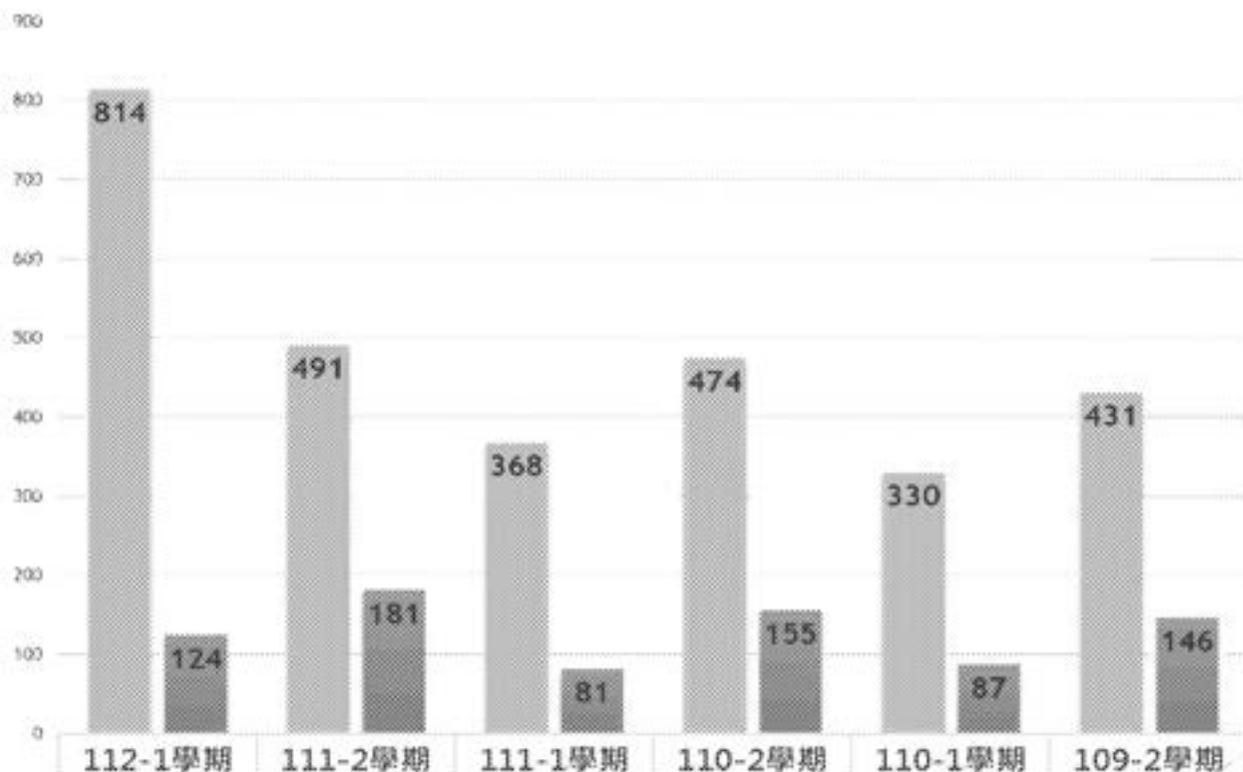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00

主席致詞

劉教務長 家伶

近六個學期通識選課修業情形統計



■ 通識課程零分課程堂數

■ 兩門以上0分學生數

814

491

368

474

330

431

124

181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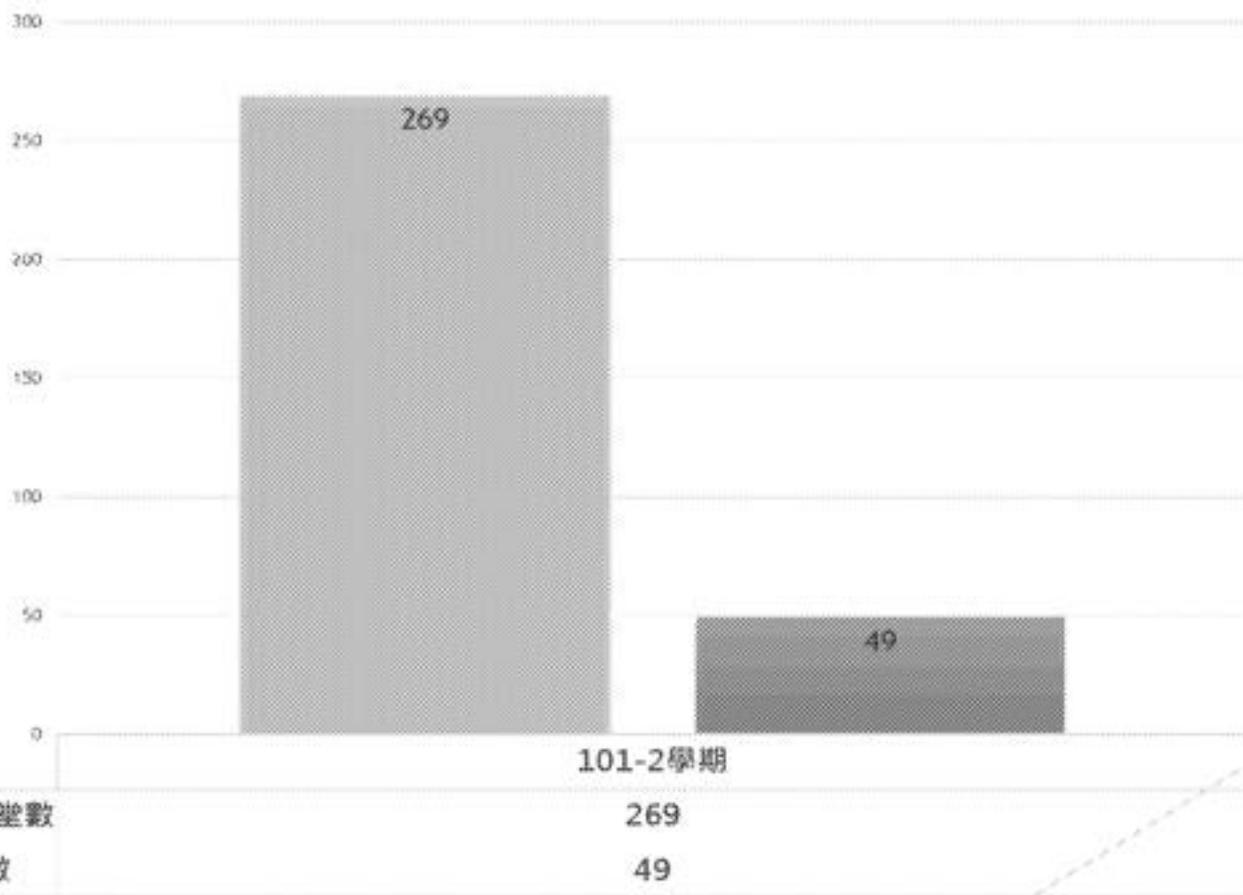
155

87

146



通識選課修業情形：因成績不及格1/2、2/3勒退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政治大學

103

學士	校訂必修科目	通識科目： 28學分	語文通識	中國語文：3~6學分	初選時，僅得分發一門，修滿及格必修「國文」三學分後，得再修習不同科目名稱之「國文」或「進階國文」三學分。
				外國語文：6學分	大學英文(一)及大學英文(二)各為三學分，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課，一學期僅得修習一門。
			一般通識	人文學：3~7學分	初選時，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合計最多分發三門(書院通識至多分發一門)，加退選開放後則不限科目數。 ※人文、社會、自然此三類領域至少須修習二門不同領域的「核心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3~7學分	
				自然科學：3~7學分	
			★資訊：2~3學分		
書院通識：0~3學分					
以上「α~β學分」指最少必修α學分，修習同類別科目最多採計β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通識學分數為28學分，超過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112選課說明
<https://aca.nccu.edu.tw/zh/%E8%A8%BB%E5%86%8A%E7%B5%84/%E9%81%B8%E8%AA%B2%E8%A8%8A%E6%81%AF>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台北大學

四. 向度通識課程說明(請另詳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一) 初選分發，在課程皆未爆班情形及分發順位為高年級優先下，每學期最多分發四門通識課程(不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群組內衝堂課程會依志願序分發上一門，衝堂課程不會同時分發到。
- (二) 選讀向度通識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務必留意課程備註欄訊息。
- (三) 向度通識課程選修說明：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六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向度名稱以[105-向度]標示)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輔仁大學

歷史與文化學群 (STT8/PTT8/NTT8)	學期課 2 學分	大一生 (含二年 制三年 級)及本 學年度轉 學生	於全人課程選 填志願、網路初 選及網路加選 階段上網選 課(含課程選課 條)。	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選階段上網 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社會科學領域(ST) 人文與藝術領域(PT) 自然與科技領域(NT)	學期課 2 學分	不限年級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選階段上 網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p>1. 學生選課前務請①至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查詢】>查詢當學期各系通識排除課程。②至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成績查詢】>【學習診斷】>【畢業學分檢核】>【全人/校定】查詢個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以免誤選或超修。</p> <p>2. 歷史與文化學群為歷史系排除學群課程，歷史系學生修讀不予採計。僑生歷史限僑生修讀。</p> <p>3.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 ■歷史與文化學群：本階段限大一（含二年制三年級）及本學年度轉學生選課，最多可選填 10 個志願（限分發 1 科）。 ■通識涵養課程：最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限分發 1 科），惟大四及延畢生至少須選填 5 個志願，始得分發。大四學生優先分發，每班優先分發名額至多 50%。</p> <p>4. 網路初選及加選：「通識涵養」課程（含「歷史與文化」學群），限分發 2 科（含選填志願分發及網路初選結果）。</p>				

【資料來源】
輔仁大學選課須知
<http://www.course.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6>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東華大學

網路初選：依階段上網選課

學制/年級	期程	說明
大四生 (含延畢生)	12/18 (一) 中午12:30~ 12/20 (三)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初選階段至多選 <u>3</u> 門課 (不含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
大三生	12/20 (三) 中午12:30~ 12/22 (五)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初選階段至多選 <u>4</u> 門課 (不含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
大二生	12/22 (五) 中午12:30~ 12/26 (二)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初選階段至多選 <u>5</u> 門課 (不含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
大一生	12/26 (二) 中午12:30~ 12/28 (四) 中午12:30	校核心課程本階段 <u>無上限</u>
研究所學生 (不含暑期教碩班)	12/18 (一) 中午12:30~ 12/28 (四) 中午12:30	初選不開放研究生選修校核心課程
各學制112-2入學新生 (含轉學生/復學生)	02/05 (一) 中午12:30~ 02/07 (三) 中午12:30	•大學部轉學生/復學生校核心選課數 無上限 •初選不開放研究生選修校核心課程

- * 舊生初選若衍生學分費，將併註冊單繳納
- * 大學部學生網路初選體育限修1門，特殊需求請於加選選/加籤期間辦理，或洽體育中心(分機6613)
- * 依限修模式/人數篩選：12/28下午
- * 新生選課若衍生學分費，於3/28~4/12繳納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選課注意事項
https://rb004.ndhu.edu.tw/var/file/4/1004/attach/34/pta_124341_1852784_83924.pdf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台東大學

修課地圖



依「年級」登記通識類別
再以「志願序」選課進行
系統篩選

●規定大一須修
「跨領域核心課程」
→上下學期各1門

●規定大二以上須修
「博雅課程」
→共8學分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語文課程 (10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4學分)	2	2		
	英文(6學分)	2	2	2	
資訊能力(2學分) (程式設計)		2			
跨領域核心課程(6學分)		3	3		
博雅課程(8學分)				4	4
學分數及時間允許 一年級即可選修博雅課程					
體適能課程(2學分) (運動與健康)		1	1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台北教育大學

選課3階段：採登記選課，每一選課階段依「選課篩選限制」進行系統抽籤。

【通識篩選條件】依年級(時段)限制登記選課，系統進行亂數抽籤

108

1/3(三)~1/8(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含日間學制碩博班、大學部學生)

- 1.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1/3(三)11:00 ~ 1/8(一)11:00 止。
2.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大三、大四體育與勵志環境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分年級選課：
1/15(一)~1/19(五)

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1/15 11:00-1/19 10: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登記加選該年級課程)

對象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詳說明 2)
大四以上、碩士、博士	1/15 11:00~1/16 10:00	1/16 10:50
大三	1/16 11:00~1/17 10:00	1/17 10:50
大二	1/17 11:00~1/18 10:00	1/18 10:50
大一	1/18 11:00~1/19 10:00	1/19 10:5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均 選修外系所課程選課	1/19 11:00~1/22 10:00	1/22 10:50
	1/22 11:00~1/23 10:00	1/23 10:50

全校混選：
1/19(五)~1/23(二)
請詳閱選課時程表

說明：

- 1.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未抽中課程且未調整保留狀態為「否」者，如不想參加下一次抽籤，請務必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避免於後續抽籤時抽中。

第三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
2/19(一) 11:00~2/20(二) 10:00	2/20 10:50
2/20(二) 11:00~2/21(三) 10:00	2/21 10:50
2/21(三) 11:00~2/22(四) 10:00	2/22 10:50
2/22(四) 11:00~2/23(五) 10:00	2/23 10:50
2/23(五) 11:00~2/26(一) 10:00	2/26 10:50
2/26(一) 11:00~2/27(二) 10:00	2/27 10:50
2/27(二) 11:00~2/29(四) 10:00	2/29 10:50
2/29(四) 11:00~3/01(五) 10:00	3/01 10:50
3/01(五) 11:00~3/04(一) 12:30	3/04 13:30

2/19(一)~3/04(一)

他校通識課程選課機制_臺北藝術大學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預選」為「網路登記選課」，詳列可登記及最多可篩選上之課程類別如下：

開課單位	可登記之課程類別	最多可篩選上門數	可登記之對象
體育中心	體育	一門	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核心課程	一門	1. 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 2. 研究所學生僅可登記「英檢課程」，另具「師培生身分者」可登記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提供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修之課程。
	跨領域藝術通識課程（藝術鑑賞）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語文）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人文史哲）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個人與社會）	一門	
	通識分類課程（科學與科技）	一門	
	英檢課程	一門	
		合計四門	

【資料來源】
北藝大選課流程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course/class-selection.php>



通識選課機制試想方案

110

鼓勵成績優異
學生
放寬選課
門數上限

前一學期
通識 2 科目
成績 0 分者
初選不分發

設立初選上限
通識各項領域
門數機制

設立初選上限
通識門數機制

混合課程教學
實施的可能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課程選課機制討論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點30分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記錄：葉佳潔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劉教務長家伶	劉家伶
通識中心葛主任傳宇	葛傳宇
通識中心涂曉怡助教	涂曉怡
通識中心吳雅琪助教	吳雅琪
課務組陳組長鏡光	陳鏡光
註冊組王組長儷穎	王儷穎
註冊組葉佳潔行政專員	葉佳潔
學生會會長_劉德生	
學生會議長_向冠瑜	向冠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之內容： <u>(需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u>	三、獎勵之內容：	文字酌修及說明
五、申請與評選：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u>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u>	五、申請與評選：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說明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u>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u>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加註說明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附表 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___冊(<u>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專書 ___冊，每冊最高40分，總計 ___分(需經TSSCI期刊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書 ___冊，每冊最高20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3篇以上： <u>(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合著者同意書)</u>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JCR:Q1)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篇，每篇最高35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JCR:Q2)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篇，每篇最高25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JCR:Q3、Q4)、E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篇，每篇最高15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篇， <u>第一、二級</u> 每篇最	附表 項目一、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類(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映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項目二、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___冊(學術性專書每冊最高40分，一般專書每冊最高20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3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篇，每篇最高35分，總計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E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篇，每篇最高20分，總計	附表綜整呈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u>TSSCI 第三級或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u>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u>(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且附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u>____場，每場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u>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u>____場，每場最高 1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u>展演</u>機構舉辦____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國內外展演機構<u>舉辦</u>____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場，每場最高 3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____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____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利權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備註：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p>	
<p>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____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利權____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____分</p> <p>備註：<u>1. 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且附合著者同意書。</u></p> <p><u>2. 未附審查證明佐證資料，該項次不予計分。</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三、獎勵之內容：(需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一) 學術研究：

1. 專書類：

(1) 經正式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

(2) 一般專書：首刷須達 100 本(含)以上。

2.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二) 展演映創作：

1. 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2. 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以上 1.2. 累計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

(三)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獎項、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

前項(一)款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五、申請與評選：

(一) 申請條件：申請人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於本校之研究成果。

(二)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學院提出。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1. 初審：

(1) 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由學程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3)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

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

2. 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2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暨展演獎及優等研究暨展演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09.05.19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111.11.25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學院：_____ 申請者：_____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 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總分：_____分

 學術研究 專書 _____ 冊(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學術性專書 _____ 冊，每冊最高 40 分，總計 _____ 分(需經 TSSCI 期刊審查通過) 一般專書 _____ 冊，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合著者同意書) SSCI、SCI、A&HCI(JCR:Q1)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35 分，總計 _____ 分。 SSCI、SCI、A&HCI(JCR:Q2)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25 分，總計 _____ 分。 SSCI、SCI、A&HCI(JCR:Q3、Q4)、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第一、二級每篇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TSSCI 第三級或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且附證明)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 _____ 場，每場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 _____ 場，每場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其他國內外展演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 _____ 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取得專利權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備註：1. 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且附合著者同意書。2. 未附審查證明佐證資料，該項次不予計分。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依據教育部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字第87122717號函頒之「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暨「<u>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辦理。</p>	<p>第二條、依據教育部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字第87122717號函頒之「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辦理。</p>	<p>配合教育部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獎助學金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三、僑生獎助學金。 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五、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六、工讀助學金。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八、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九、遺族公費。 十、<u>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獎補助金。</u> 	<p>第四條、獎助學金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三、僑生獎助學金。 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五、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六、工讀助學金。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八、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九、遺族公費。 	<p>增列獎助學金補助類別</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8年08月24日 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89年09月19日 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91年01月22日 9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09月30日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1月25日 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01月24日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03月25日 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XX月XX日 112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就學獎助與緊急紓困，俾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字第87122717號函頒之「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第三條 管理單位：
一、設置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議各獎助項目。
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19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 第四條 獎助學金類別：
一、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三、僑生獎助學金。
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
五、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六、工讀助學金。
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八、弱勢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
九、遺族公費。
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獎補助金。
各項獎助學金得另訂申請要點。
- 第五條 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依規定百分比之提撥款，作為獎助學金及遺族公費之專款；前各類獎助學金及遺族公費佔專款之個別額度另訂，執行數如有不足或結餘，得相互流用。
- 第六條 各項學生獎助學金之辦理，均應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之，如因時效性無法即時召開本會審議時，得由會議主席先轉陳校長核定辦理，後提本會審議追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p>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3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5個名額。上述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3 個名額。上述名額得相互流用。</p>	<p>1.修正第三點學士班名額和總計名額修正。</p>
<p>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3萬元，共計 15 萬元。</p>	<p>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p>	<p>1.調整第四點每名補助金額。</p>
<p>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 初審： 1.審核程序： (1) (略) (2)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6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下略) (二) 複審：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3名(組)及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 上述成績(平均分數)若低於 80 分者，則不予補助，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 初審： 1.審核程序： (1) (略) (2)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下略) (二) 複審：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1 名(組)及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 上述成績(平均分數)若低於 80 分者，則不予補助，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1.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學士班通過初審名額。 2.修正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學士班通過複審名額。</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 補助實施要點

106.03.07 經 105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1 經 105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6 經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5 經 108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7 經 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9 經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經 112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7 經 112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動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本系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

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

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5 個名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共計 15 萬元。

五、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

六、申請規定：

- （一）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
- （二）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學年度製作並後製完成。
- （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

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初審：

1.審核程序：

- (1)每年 12 月 15 日前，請欲申請當年度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案之學生，需繳交創作計畫書，向系辦提出申請。
- (2)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6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2.初審創作計畫書內容如下：

- (1)個人資料及報名表
- (2)創作理念（500 字內）
- (3)創作腳本

- (4)分鏡 (story board)
- (5)創作時程表
- (6)其他參考作品
- (7)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
- (8)著作權切結書

(二) 複審：

-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3 名 (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與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
上述成績 (平均分數) 若低於 80 分者，則不予補助，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2.複審評審團委員共計 3 至 5 名，由本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 3.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三) 作品完成：

- 1.作品應於當學年度完成。
- 2.應繳交資料：
 - (1)作品資料圖檔三張 (包括海報 1 張及作品截圖 2 張)、創作者照片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300dpi。
 - (2)作品影像檔案 (影音格式為 AVI、MOV 或 MPEG4，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 (Full HD))。
 - (3)音樂使用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乙紙。

九、作品授權：

- (一)獲補助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放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
- (二)獲補助作品，須同意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得另外收取放映版權費用。
- (三)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轉拷獲補助作品為光碟，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

十、經費來源

本案「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